

# 危险性较大设备检测检验项目明细表

委托单位名称：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广西都安桂鹏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报告编号	设备型号	检测（使用）地点	检测日期	有效期至	检测结果
矿用自卸汽车（K002）	1	安德 KZXC26/D-0303018	XGA51102D3T	矿区	2026.03.03	2027.03.02	合格
矿用自卸汽车（K008）	1	安德 KZXC26/D-0303019	XGA5902D3T	矿区	2026.03.03	2027.03.02	合格
矿用自卸汽车（K010）	1	安德 KZXC26/D-0303020	XGA51102D3T	矿区	2026.03.03	2027.03.02	合格
矿用自卸汽车（K007）	1	安德 KZXC26/D-0303021	XGA51102D3T	矿区	2026.03.03	2027.03.02	合格
矿用自卸汽车（K013）	1	安德 KZXC26/D-0303022	XGA5902D3T	矿区	2026.03.03	2027.03.02	合格
矿用自卸汽车（K009）	1	安德 KZXC26/D-0303023	XGA5902D3T	矿区	2026.03.03	2027.03.02	合格
矿用自卸汽车（K011）	1	安德 KZXC26/D-0303024	XGA5902D3T	矿区	2026.03.03	2027.03.02	合格
矿用自卸汽车（K012）	1	安德 KZXC26/D-0303025	XGA5902D3T	矿区	2026.03.03	2027.03.02	合格
矿用自卸汽车（K005）	1	安德 KZXC26/D-0303026	XGA5902D3T	矿区	2026.03.03	2027.03.02	合格
矿用自卸汽车（K001）	1	安德 KZXC26/D-0303027	XGA51102D3T	矿区	2026.03.03	2027.03.02	合格
矿用自卸汽车（K006）	1	安德 KZXC26/D-0303028	XGA51102D3T	矿区	2026.03.03	2027.03.02	合格
矿用自卸汽车（K003）	1	安德 KZXC26/D-0303029	XGA5902D3T	矿区	2026.03.03	2027.03.02	合格
矿用自卸汽车	1	安德 KZXC26/D-0303030	XGA51102D3T	矿区	2026.03.03	2027.03.02	合格

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注：1. 此表呈报应急管理局，请勿遗失。

2. 此表复印无效。



# 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广西都安桂鹏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类别：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日期：2026年03月03日

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 检测设备目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检测报告编号
1	矿用自卸汽车 (K002)	XGA51102D3T	安德 KZXC26/D-0303018
2	矿用自卸汽车 (K008)	XGA5902D3T	安德 KZXC26/D-0303019
3	矿用自卸汽车 (K010)	XGA51102D3T	安德 KZXC26/D-0303020
4	矿用自卸汽车 (K007)	XGA51102D3T	安德 KZXC26/D-0303021
5	矿用自卸汽车 (K013)	XGA5902D3T	安德 KZXC26/D-0303022
6	矿用自卸汽车 (K009)	XGA5902D3T	安德 KZXC26/D-0303023
7	矿用自卸汽车 (K011)	XGA5902D3T	安德 KZXC26/D-0303024
8	矿用自卸汽车 (K012)	XGA5902D3T	安德 KZXC26/D-0303025
9	矿用自卸汽车 (K005)	XGA5902D3T	安德 KZXC26/D-0303026
10	矿用自卸汽车 (K001)	XGA51102D3T	安德 KZXC26/D-0303027
11	矿用自卸汽车 (K006)	XGA51102D3T	安德 KZXC26/D-0303028
12	矿用自卸汽车 (K003)	XGA5902D3T	安德 KZXC26/D-0303029
13	矿用自卸汽车	XGA51102D3T	安德 KZXC26/D-0303030
合计	共 13 份检测报告		





蒙 应急 21 02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18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_\_\_\_\_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_\_\_\_\_

受检单位：\_\_\_\_\_广西都安桂鹏矿业有限公司\_\_\_\_\_

被检对象名称：\_\_\_\_\_矿用自卸汽车（K002）\_\_\_\_\_

型号规格：\_\_\_\_\_XGA51102D3T\_\_\_\_\_

检测检验类别：\_\_\_\_\_定期检测检验\_\_\_\_\_

检测检验日期：\_\_\_\_\_2026年03月03日\_\_\_\_\_

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设备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北辰综合批发市场 A 区  
5#楼 9 层

邮政编码：024000

电话：0476-5670939

传真：0476-5670939

业务对接：13851525321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18 共 9 页 第 1 页

委托	名称	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	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		
设备名称	矿用自卸汽车 (K002)	型号规格	XGA51102D3T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在用			
检测检验地点	矿区	检测检验日期	2026-03-03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壹年	
受检单位	广西都安桂鹏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项目	产品标牌, 外观, 漏水检查, 漏油检查、车速表指示误差, 最小转弯直径, 柴油机起动, 柴油机加、减速, 柴油机停机装置, 转向系统, 方向盘操纵力, 方向盘自由行程, 转向轮自动回正, 应急转向装置, 制动装置配置, 行车制动, 应急制动, 停车制动, 灯光设置,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其他电气设备, 前照灯, 喇叭, 轮胎, 车架车桥, 离合器, 变速器, 传动轴, 驱动桥车身和驾驶室, 车门和车窗, 空气调节装置, 后视镜, 刮水器, 灭火装置, 保护板, 尾气排放, 驾驶员耳旁噪声, 自卸机构。			
检测检验依据	AQ 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			
检测检验结论	<p>根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对该矿山在用自卸汽车进行了安全检测检验。</p> <p>综合判定：<b>合格</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2026年3月10日</p>			
检测检验组成员	汤振武 刘长武			
备注	/			



批准:

日期: 2026.3.10

审核: 张振宇

日期: 2026.3.10

主检: 汤振武

日期: 2026.3.10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称	设备唯一性 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烟度计	CSB-381	±2%	JH20252201225011
声级计	CSB-019	2 级	SX096-250867415
钢卷尺	CSB-024	±1mm	C525027822-001
矿用胶轮车无线 多参数测试仪	CSB-380	大气压力 (hPa) ±0.40 环境温度 (C) ±0.20 环境湿度 (%RH) ±4.0%RH 温度 (°C) ±0.2 ±0.5 压力 ±0.2%FS 启动时间 ±0.001 距离 1 (mm) +1.0 ±2.0 距离 2 (m) ±0.2 速度 1 (m/s) ±0.2 速度 2 (km/h) ±0.2 制动距离 (m) ±0.04 制动力 (kN) ±0.5% CO (ppm) ±3%FS CH4 (VOL%) ±3%FS NO (ppm) ±3%FS 角度 (°) ±0.5 踏板力 (N) ±0.4 手刹力 (N) ±0.4 转向力 (N) ±0.4 转向角 (°) ±1	WH25D0507074051

检测检验环境数据

环境温度 (°C)	11.3
环境湿度 (%RH)	69.6

## 被检测自卸汽车基本信息

型号	XGA51102D3T	出厂日期	2023-03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车辆识别代码	LC1ARMAF3K0017934
发动机型号	WP14T765E304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562
整备质量 (kg)	30000	总质量 (kg)	110000
外形尺寸 (mm)	/	燃料	柴油
最高行驶速度 (km/h)	/	矿方编号/车号	K002
备注	1. 相关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和现场采集。 2. “/” 表示现场采集不到，委托方未能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产品标牌	5.1.1 矿用自卸汽车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 产品标牌上应至少标明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商、车辆识别代码, 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有标牌, 标明了基本信息	合格										
2	外观	5.1.2 机动车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外观整洁, 各零部件完好, 连接紧固, 无缺损	合格										
3	漏水检查	5.1.3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 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漏水现象。	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所有连接部位均无漏水现象	合格										
4	漏油检查	5.1.4 矿用自卸汽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 10km, 停车 5 分钟后观察不应有漏油现象。	无漏油现象	合格										
5	车速表指示误差	5.1.5 车速表指示误差(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 40km/h 的矿用自卸汽车除外)。 车速表指示 $V_1$ (单位: km/h) 与实际车速 $V_2$ (单位: km/h) 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1 - V_2 \leq (V_2/10) + 4$	车速表指示: 40km/h, 实际车速 38km/h	合格										
6	最小转弯直径	5.1.6 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设计要求, 当无据可查时, 应不大于下表 1 规定的数值	额定载重量 80t D: 22.79m	合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t;100-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t;150-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t;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小转弯直径/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r> </table>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10-100	>100-150	>150-200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10-100	>100-150	>150-200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7	柴油机起动	5.2.1 应能正常起动, 且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起动	能在座位上正常启动	合格										
8	柴油机运转	5.2.2 运转平稳, 怠速稳定, 无异响, 油温、水温、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运转平稳, 怠速稳定, 无异常现象	合格										
9	柴油机加、减速	5.2.3 柴油机加速减速反应正常, 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应能回至怠速状态, 且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反应正常, 能回至怠速状态, 无异常现象	合格										
10	柴油机停机装置	5.2.4 柴油机停机装置应灵活、有效。	灵活、有效	合格										
11	转向系统	5.3.1 矿用自卸车的方向盘应转动灵活, 操纵方便, 无阻滞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 不允许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转动灵活, 操纵方便, 与其他部件无干涉现象。	合格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2	方向盘操纵力	5.3.2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以 10km/h 的速度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行驶，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不应大于 200N。	132.5N	合格
13	方向盘自由行程	5.3.3 矿用自卸汽车方向盘自由行程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允许大于 30°	22°	合格
14	转向轮自动回正	5.3.4 转向轮转向后应能自动回正（液压转向轮除外），以使矿用自卸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液压转向轮（不涉及）	/
15	应急转向装置	5.3.5 载重量大于或等于 20t 的矿用汽车应具有应急转向装置。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停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保持直线行驶状态，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应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具有应急转向装置，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合格
16	制动装置配置	5.4.1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有行车制动和停车制动。控制装置相互独立。停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	合格
17	行车制动	<p>5.4.2 矿用自卸汽车行车制动必须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必须可控，且必须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p> <p>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p> <p>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p> <p>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50±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50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p> <p>对于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应脱开。</p> <p>制动稳定性要求：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应不大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p>	<p>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p> <p>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30km/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13.63m 符合表 2 要求。</p> <p>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小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p>	合格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18	应急制动	<p>5.4.3 矿用自卸汽车的应急制动可以是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或是与行车制动分开的系统。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p> <p>应急制动性能应满足：</p> <p>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math>32 \pm 3\text{km/h}</mat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math>32\text{km/h}</mat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p> <p>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math>(9 \pm 1)\%</math>（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math>25 \pm 2\text{km/h}</math> 的制动初速度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p> <p>表 2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1227 1088 1550"> <thead> <tr> <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frac{v^2}{44} + 0.1(32 - v)</math></td> <td><math>\frac{v^2}{30} + 0.1(32 - v)</math></td> </tr> <tr> <td colspan="2">注 1: <math>v &gt; 0</math>，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math>v</math>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v) 项。</td> </tr> </tbody> </table> <p>表 3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大于 32000kg 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1635 1088 1915"> <thead> <tr> <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frac{v^2}{48 - 2.6a}</math></td> <td><math>\frac{v^2}{34 - 2.6a}</math></td> </tr> <tr> <td colspan="2">注 1: <math>v &gt; 0</math>，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math>a</math>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td> </tr> </tbody> </table>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v) 项。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p>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p> <p>驾驶员在座位上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p> <p>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30 km/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14.58m 符合表 2 要求。</p>	合格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v) 项。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9	停车制动	5.4.4 应能使用矿用自卸汽车即使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必须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 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装置应保证矿用自卸汽车在坡度为 15%、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 的坡道上正反面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其时间不应少于 5 分钟。现场不具备试验坡道时,可采用等效拉力牵引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自卸汽车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能停在坡度符合检验条件的上、下坡道上 5 分钟以上。驾驶员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	合格
20	灯光设置	5.5.1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前照灯、前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应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允许因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应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灯具齐全,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会失作用和改变光照方向,开关安装牢固、开关自如。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设置有仪表灯。危险警告信号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合格
21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其他电气设备	5.5.2 矿用自卸汽车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能观察到,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无明显差异	合格
22	前照灯	5.5.3 前照灯应有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能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不允许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开亮。	有远、近变换装置,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能同时熄灭,不会有交叉开亮。	合格
23	喇叭	5.5.4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应可靠,其性能应满足:在距车前 2m、离地高 1.2m 处测量时,其声级不小于 90dB (A)。	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可靠。声级 110.2dB (A)	合格
24	轮胎	5.6.1 胎面不允许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允许有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	胎面无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无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无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花纹相同。轮胎规格符合出厂规定。	合格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5	车架、车桥	5.6.2 不应有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前、后桥不应有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不应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旷或移位。	无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未缺少和松动。前、后桥无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无变形，各接头和衬套无松旷和移位。	合格
26	离合器	5.7.1 装有离合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允许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不应大于 300N	离合器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无异常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 137.6N	合格
27	变速器	5.7.2 装有变速器的矿用自卸汽车，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应有效，不允许有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驾驶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挡位位置的标志。若换挡杆上难以布置，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	换挡时齿轮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有效，无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与其他部件无干涉。在换挡杆上有驾驶员识别挡位位置的标志。	合格
28	传动轴	5.7.3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生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允许有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应齐全、可靠。	传动轴运转时无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无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齐全、可靠	合格
29	驱动桥	5.7.4 驱动桥壳、桥管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驱动桥工作应正常且不允许有异响。	驱动桥壳、桥管无变形、裂纹，驱动桥工作正常，无异响	合格
30	车身和驾驶室	5.8.1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不能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部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和锐边）。驾驶员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应可以调整。	车身和驾驶室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驾驶室安装牢固，驾驶室内无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驾驶员座椅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前后位置可以调整。	合格
31	车门和车窗	5.8.2 车窗和车门应启闭轻便，不允许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锁应牢固可靠，门窗应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应完好。	车窗和车门启闭轻便，无自行开启现象，门锁牢固可靠，门窗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合格
32	空气调节装置	5.8.3 对于含有有害矿尘的矿山，司机室应有良好的密封；深凹露天矿使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司机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司机室密封良好，配备有空气调节装置	合格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33	后视镜	5.9.1 矿用自卸汽车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自卸汽车在左右设置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易于调节，能有效保持位置	合格
34	刮水器	5.9.2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前风窗玻璃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工作正常，刮水器关闭时，刮片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合格
35	灭火装置	5.9.3 矿用自卸汽车应备有有效灭火装置，便携式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有灭火器，安装牢固便于取用	合格
36	保护板	5.9.4 驾驶室棚顶上应有保护板，以保证司机安全。	有保护板	合格
37	尾气排放	5.10.1 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 (CO) $\leq 1500\text{ppm}$ (NO) $\leq 900\text{ppm}$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leq 2.5\text{m}^{-1}$ (自然吸气式)； $\leq 3.0\text{m}^{-1}$ (涡轮增压式)；	(CO) :335ppm (NO) :222ppm 排气光吸收系数： $0.4\text{m}^{-1}$	合格
38	驾驶员耳旁噪声	5.10.2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档，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门窗紧闭状态下测得的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不应大于 90dB(A)。	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 80.3dB(A)	合格
39	自卸机构	5.11 自卸机构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应工作平稳，不应出现渗漏油现象。	具有举升、保持、下降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工作平稳，无渗漏油现象	合格

本报告结束





蒙 应急 21 02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19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_\_\_\_\_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_\_\_\_\_

受检单位：\_\_\_\_\_广西都安桂鹏矿业有限公司\_\_\_\_\_

被检对象名称：\_\_\_\_\_矿用自卸汽车（K008）\_\_\_\_\_

型号规格：\_\_\_\_\_XGA5902D3T\_\_\_\_\_

检测检验类别：\_\_\_\_\_定期检测检验\_\_\_\_\_

检测检验日期：\_\_\_\_\_2026 年 03 月 03 日\_\_\_\_\_

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设备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北辰综合批发市场 A 区  
5#楼 9 层

邮政编码：024000

电话：0476-5670939

传真：0476-5670939

业务对接：13851525321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19 共 9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		
设备名称	矿用自卸汽车 (K008)	型号规格	XGA5902D3T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在用			
检测检验地点	矿区	检测检验日期	2026-03-03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壹年	
受检单位	广西都安桂鹏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项目	产品标牌, 外观, 漏水检查, 漏油检查、车速表指示误差, 最小转弯直径, 柴油机起动, 柴油机加、减速, 柴油机停机装置, 转向系统, 方向盘操纵力, 方向盘自由行程, 转向轮自动回正, 应急转向装置, 制动装置配置, 行车制动, 应急制动, 停车制动, 灯光设置,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其他电气设备, 前照灯, 喇叭, 轮胎, 车架车桥, 离合器, 变速器, 传动轴, 驱动桥车身和驾驶室, 车门和车窗, 空气调节装置, 后视镜, 刮水器, 灭火装置, 保护板, 尾气排放, 驾驶员耳旁噪声, 自卸机构。			
检测检验依据	AQ 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			
检测检验结论	<p>根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对该矿山在用自卸汽车进行了安全检测检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综合判定：合格</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2026年3月10日</p>			
检测检验组成员	汤振武 刘长武			
备注	/			



批准:

日期: 2026.3.10

审核: 张振宇

日期: 2026.3.10

主检: 汤振武

日期: 2026.3.10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称	设备唯一性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烟度计	CSB-381	±2%	JH20252201225011
声级计	CSB-019	2 级	SX096-250867415
钢卷尺	CSB-024	±1mm	C525027822-001
矿用胶轮车无线多参数测试仪	CSB-380	大气压力 (hPa) ±0.40 环境温度 (C) ±0.20 环境湿度 (%RH) ±4.0%RH 温度 (°C) ±0.2 ±0.5 压力 ±0.2%FS 启动时间 ±0.001 距离 1 (mm) +1.0 ±2.0 距离 2 (m) ±0.2 速度 1 (m/s) ±0.2 速度 2 (km/h) ±0.2 制动距离 (m) ±0.04 制动力 (kN) ±0.5% CO (ppm) ±3%FS CH4 (VOL%) ±3%FS NO (ppm) ±3%FS 角度 (°) ±0.5 踏板力 (N) ±0.4 手刹力 (N) ±0.4 转向力 (N) ±0.4 转向角 (°) ±1	WH25D0507074051

检测检验环境数据

环境温度 (°C)	11.3
环境湿度 (%RH)	69.6

## 被检测自卸汽车基本信息

型号	XGA5902D3T	出厂日期	2022-10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车辆识别代码	LC1ARMAF4N0703032
发动机型号	WP12G460E310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338
整备质量 (kg)	30000	总质量 (kg)	90000
外形尺寸 (mm)	/	燃料	柴油
最高行驶速度 (km/h)	/	矿方编号/车号	K008
备注	1. 相关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和现场采集。 2. “/”表示现场采集不到，委托方未能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产品标牌	5.1.1 矿用自卸汽车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产品标牌上应至少标明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商、车辆识别代码,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有标牌,标明了基本信息	合格										
2	外观	5.1.2 机动车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合格										
3	漏水检查	5.1.3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漏水现象。	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所有连接部位均无漏水现象	合格										
4	漏油检查	5.1.4 矿用自卸汽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 10km, 停车 5 分钟后观察不应有漏油现象。	无漏油现象	合格										
5	车速表指示误差	5.1.5 车速表指示误差(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 40km/h 的矿用自卸汽车除外)。 车速表指示 $V_1$ (单位: km/h) 与实际车速 $V_2$ (单位: km/h) 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1 - V_2 \leq (V_2/10) + 4$	车速表指示: 40km/h, 实际车速 39km/h	合格										
6	最小转弯直径	5.1.6 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设计要求, 当无据可查时, 应不大于下表 1 规定的数值	额定载重量 60t D: 22.36m	合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geq 10-10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gt; 100-15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gt; 150-20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gt; 200</mat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小转弯直径/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r> </table>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geq 10-100$	$> 100-150$	$> 150-200$	$>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geq 10-100$	$> 100-150$	$> 150-200$	$>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7	柴油机起动	5.2.1 应能正常起动,且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起动	能在座位上正常启动	合格										
8	柴油机运转	5.2.2 运转平稳,怠速稳定,无异响,油温、水温、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运转平稳,怠速稳定,无异常现象	合格										
9	柴油机加、减速	5.2.3 柴油机加速减速反应正常,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应能回至怠速状态,且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反应正常,能回至怠速状态,无异常现象	合格										
10	柴油机停机装置	5.2.4 柴油机停机装置应灵活、有效。	灵活、有效	合格										
11	转向系统	5.3.1 矿用自卸车的方向盘应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阻滞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不允许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转动灵活,操纵方便,与其他部件无干涉现象。	合格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2	方向盘操纵力	5.3.2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以 10km/h 的速度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行驶，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不应大于 200N。	135.2N	合格
13	方向盘自由行程	5.3.3 矿用自卸汽车方向盘自由行程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允许大于 30°	21°	合格
14	转向轮自动回正	5.3.4 转向轮转向后应能自动回正（液压转向轮除外），以使矿用自卸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液压转向轮（不涉及）	/
15	应急转向装置	5.3.5 载重量大于或等于 20t 的矿用汽车应具有应急转向装置。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停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保持直线行驶状态，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应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具有应急转向装置，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合格
16	制动装置配置	5.4.1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有行车制动和停车制动。控制装置相互独立。停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	合格
17	行车制动	<p>5.4.2 矿用自卸汽车行车制动必须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必须可控，且必须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p> <p>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p> <p>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p> <p>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50±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50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p> <p>对于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应脱开。</p> <p>制动稳定性要求：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应不大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p>	<p>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p> <p>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30km/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13.53m 符合表 2 要求。</p> <p>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小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p>	合格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18	应急制动	<p>5.4.3 矿用自卸汽车的应急制动可以是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或是与行车制动分开的系统。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p> <p>应急制动性能应满足：</p> <p>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math>32 \pm 3\text{km/h}</mat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math>32\text{km/h}</mat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p> <p>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math>(9 \pm 1)\%</math>（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math>25 \pm 2\text{km/h}</math> 的制动初速度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p> <p>表 2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1227 1085 1429"> <thead> <tr> <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frac{v^2}{44} + 0.1(32 - v)</math></td> <td><math>\frac{v^2}{30} + 0.1(32 - v)</math></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math>v &gt; 0</math>，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math>v</math>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math>0.1(32-v)</math> 项。</p> <p>表 3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大于 32000kg 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637 1093 1839"> <thead> <tr> <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frac{v^2}{48 - 2.6a}</math></td> <td><math>\frac{v^2}{34 - 2.6a}</math></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math>v &gt; 0</math>，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math>a</math>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p>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p>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p> <p>驾驶员在座位上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p> <p>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30 km/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14.39m 符合表 2 要求。</p>	合格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19

共 9 页 第 7 页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9	停车制动	5.4.4 应能使用矿用自卸汽车即使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必须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 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装置应保证矿用自卸汽车在坡度为 15%、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 的坡道上正反面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其时间不应少于 5 分钟。现场不具备试验坡道时,可采用等效拉力牵引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自卸汽车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能停在坡度符合检验条件的上、下坡道上 5 分钟以上。驾驶员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	合格
20	灯光设置	5.5.1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前照灯、前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应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允许因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应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灯具齐全,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会失作用和改变光照方向,开关安装牢固、开关自如。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设置有仪表灯。危险警告信号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合格
21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其他电气设备	5.5.2 矿用自卸汽车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能观察到,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无明显差异	合格
22	前照灯	5.5.3 前照灯应有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能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不允许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开亮。	有远、近变换装置,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能同时熄灭,不会有交叉开亮。	合格
23	喇叭	5.5.4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应可靠,其性能应满足:在距车前 2m、离地高 1.2m 处测量时,其声级不小于 90dB (A)。	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可靠。声级 110.4dB (A)	合格
24	轮胎	5.6.1 胎面不允许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允许有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	胎面无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无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无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花纹相同。轮胎规格符合出厂规定。	合格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19

共 9 页 第 8 页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5	车架、车桥	5.6.2 不应有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前、后桥不应有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不应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旷或移位。	无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未缺少和松动。前、后桥无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无变形，各接头和衬套无松旷和移位。	合格
26	离合器	5.7.1 装有离合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允许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不应大于 300N	离合器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无异常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 131.8N	合格
27	变速器	5.7.2 装有变速器的矿用自卸汽车，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应有效，不允许有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驾驶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挡位位置的标志。若换挡杆上难以布置，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	换挡时齿轮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有效，无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与其他部件无干涉。在换挡杆上有驾驶员识别挡位位置的标志。	合格
28	传动轴	5.7.3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生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允许有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应齐全、可靠。	传动轴运转时无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无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齐全、可靠	合格
29	驱动桥	5.7.4 驱动桥壳、桥管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驱动桥工作应正常且不允许有异响。	驱动桥壳、桥管无变形、裂纹，驱动桥工作正常，无异响	合格
30	车身和驾驶室	5.8.1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不能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部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和锐边）。驾驶员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应可以调整。	车身和驾驶室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驾驶室安装牢固，驾驶室内无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驾驶员座椅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前后位置可以调整。	合格
31	车门和车窗	5.8.2 车窗和车门应启闭轻便，不允许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锁应牢固可靠，门窗应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应完好。	车窗和车门启闭轻便，无自行开启现象，门锁牢固可靠，门窗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合格
32	空气调节装置	5.8.3 对于含有有害矿尘的矿山，司机室应有良好的密封；深凹露天矿使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司机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司机室密封良好，配备有空气调节装置	合格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33	后视镜	5.9.1 矿用自卸汽车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自卸汽车在左右设置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易于调节，能有效保持位置	合格
34	刮水器	5.9.2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前风窗玻璃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工作正常，刮水器关闭时，刮片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合格
35	灭火装置	5.9.3 矿用自卸汽车应备有有效灭火装置，便携式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有灭火器，安装牢固便于取用	合格
36	保护板	5.9.4 驾驶室棚顶上应有保护板，以保证司机安全。	有保护板	合格
37	尾气排放	5.10.1 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 (CO) ≤1500ppm (NO) ≤900ppm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2.5m <sup>-1</sup> (自然吸气式)； ≤3.0m <sup>-1</sup> (涡轮增压式)；	(CO) :332ppm (NO) :220ppm 排气光吸收系数： 0.5m <sup>-1</sup>	合格
38	驾驶员耳旁噪声	5.10.2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档，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门窗紧闭状态下测得的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不应大于 90dB(A)。	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 81.2dB(A)	合格
39	自卸机构	5.11 自卸机构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应工作平稳，不应出现渗漏油现象。	具有举升、保持、下降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工作平稳，无渗漏油现象	合格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0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_\_\_\_\_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_\_\_\_\_

受检单位：\_\_\_\_\_广西都安桂鹏矿业有限公司\_\_\_\_\_

被检对象名称：\_\_\_\_\_矿用自卸汽车（K010）\_\_\_\_\_

型号规格：\_\_\_\_\_XGA51102D3T\_\_\_\_\_

检测检验类别：\_\_\_\_\_定期检测检验\_\_\_\_\_

检测检验日期：\_\_\_\_\_2026年03月03日\_\_\_\_\_

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设备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北辰综合批发市场 A 区  
5#楼 9 层

邮政编码：024000

电话：0476-5670939

传真：0476-5670939

业务对接：13851525321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0 共 9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		
设备名称	矿用自卸汽车 (K010)	型号规格	XGA51102D3T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在用			
检测检验地点	矿区	检测检验日期	2026-03-03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壹年	
受检单位	广西都安桂鹏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项目	产品标牌, 外观, 漏水检查, 漏油检查、车速表指示误差, 最小转弯直径, 柴油机起动, 柴油机加、减速, 柴油机停机装置, 转向系统, 方向盘操纵力, 方向盘自由行程, 转向轮自动回正, 应急转向装置, 制动装置配置, 行车制动, 应急制动, 停车制动, 灯光设置,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其他电气设备, 前照灯, 喇叭, 轮胎, 车架车桥, 离合器, 变速器, 传动轴, 驱动桥车身和驾驶室, 车门和车窗, 空气调节装置, 后视镜, 刮水器, 灭火装置, 保护板, 尾气排放, 驾驶员耳旁噪声, 自卸机构。			
检测检验依据	AQ 2027-2010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			
检测检验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对该矿山在用自卸汽车进行了安全检测检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综合判定：合格</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2026年3月10日</p>			
检测检验组成员	汤振武 刘长武			
备注	/			



批准:

日期: 2026.3.10

审核: 张振宇

日期: 2026.3.10

主检: 汤振武

日期: 2026.3.10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称	设备唯一性 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烟度计	CSB-381	±2%	JH20252201225011
声级计	CSB-019	2 级	SX096-250867415
钢卷尺	CSB-024	±1mm	C525027822-001
矿用胶轮车无线 多参数测试仪	CSB-380	大气压力 (hPa) ±0.40 环境温度 (C) ±0.20 环境湿度 (%RH) ±4.0%RH 温度 (°C) ±0.2 ±0.5 压力 ±0.2%FS 启动时间 ±0.001 距离 1 (mm) +1.0 ±2.0 距离 2 (m) ±0.2 速度 1 (m/s) ±0.2 速度 2 (km/h) ±0.2 制动距离 (m) ±0.04 制动力 (kN) ±0.5% CO (ppm) ±3%FS CH4 (VOL%) ±3%FS NO (ppm) ±3%FS 角度 (°) ±0.5 踏板力 (N) ±0.4 手刹力 (N) ±0.4 转向力 (N) ±0.4 转向角 (°) ±1	WH25D0507074051

检测检验环境数据

环境温度 (°C)	11.3
环境湿度 (%RH)	69.6

李永强  
01.29.2020

## 被检测自卸汽车基本信息

型号	XGA51102D3T	出厂日期	2023-04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车辆识别代码	LC1ARMAF1K0017978
发动机型号	WP14T765E304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562
整备质量 (kg)	30000	总质量 (kg)	110000
外形尺寸 (mm)	/	燃料	柴油
最高行驶速度 (km/h)	/	矿方编号/车号	K010
备注	1. 相关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和现场采集。 2. “/”表示现场采集不到，委托方未能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0 共 9 页 第 4 页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产品标牌	5.1.1 矿用自卸汽车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产品标牌上应至少标明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商、车辆识别代码,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有标牌,标明了基本信息	合格										
2	外观	5.1.2 机动车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合格										
3	漏水检查	5.1.3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漏水现象。	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所有连接部位均无漏水现象	合格										
4	漏油检查	5.1.4 矿用自卸汽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 10km, 停车 5 分钟后观察不应有漏油现象。	无漏油现象	合格										
5	车速表指示误差	5.1.5 车速表指示误差(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 40km/h 的矿用自卸汽车除外)。 车速表指示 $V_1$ (单位: km/h) 与实际车速 $V_2$ (单位: km/h) 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1 - V_2 \leq (V_2/10) + 4$	车速表指示: 40km/h, 实际车速 39km/h	合格										
6	最小转弯直径	5.1.6 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设计要求,当无据可查时,应不大于下表 1 规定的数值	额定载重量 80t D: 22.69m	合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geq 10-10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gt; 100-15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gt; 150-20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gt; 200</mat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小转弯直径/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r> </table>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geq 10-100$	$> 100-150$	$> 150-200$	$>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geq 10-100$	$> 100-150$	$> 150-200$	$>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7	柴油机起动	5.2.1 应能正常起动,且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起动	能在座位上正常启动	合格										
8	柴油机运转	5.2.2 运转平稳,怠速稳定,无异响,油温、水温、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运转平稳,怠速稳定,无异常现象	合格										
9	柴油机加、减速	5.2.3 柴油机加速减速反应正常,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应能回至怠速状态,且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反应正常,能回至怠速状态,无异常现象	合格										
10	柴油机停机装置	5.2.4 柴油机停机装置应灵活、有效。	灵活、有效	合格										
11	转向系统	5.3.1 矿用自卸车的方向盘应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阻滞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不允许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转动灵活,操纵方便,与其他部件无干涉现象。	合格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2	方向盘操纵力	5.3.2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以 10km/h 的速度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行驶，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不应大于 200N。	136.2N	合格
13	方向盘自由行程	5.3.3 矿用自卸汽车方向盘自由行程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允许大于 30°	23°	合格
14	转向轮自动回正	5.3.4 转向轮转向后应能自动回正（液压转向轮除外），以使矿用自卸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液压转向轮（不涉及）	/
15	应急转向装置	5.3.5 载重量大于或等于 20t 的矿用汽车应具有应急转向装置。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停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保持直线行驶状态，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应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具有应急转向装置，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合格
16	制动装置配置	5.4.1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有行车制动和停车制动。控制装置相互独立。停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	合格
17	行车制动	<p>5.4.2 矿用自卸汽车行车制动必须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必须可控，且必须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p> <p>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p> <p>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p> <p>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50±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50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p> <p>对于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应脱开。</p> <p>制动稳定性要求：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应不大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p>	<p>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p> <p>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30km/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13.59m 符合表 2 要求。</p> <p>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小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p>	合格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18	应急制动	<p>5.4.3 矿用自卸汽车的应急制动可以是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或是与行车制动分开的系统。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p> <p>应急制动性能应满足：</p> <p>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math>32 \pm 3\text{km/h}</mat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math>32\text{km/h}</mat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p> <p>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math>(9 \pm 1)\%</math>（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math>25 \pm 2\text{km/h}</math> 的制动初速度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p> <p>表 2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1227 1085 1552"> <thead> <tr> <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frac{v^2}{44} + 0.1(32 - v)</math></td> <td><math>\frac{v^2}{30} + 0.1(32 - v)</math></td> </tr> <tr> <td colspan="2">注 1: <math>v &gt; 0</math>，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math>v</math>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math>0.1(32 - v)</math> 项。</td> </tr> </tbody> </table> <p>表 3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大于 32000kg 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1635 1085 1917"> <thead> <tr> <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frac{v^2}{48 - 2.6a}</math></td> <td><math>\frac{v^2}{34 - 2.6a}</math></td> </tr> <tr> <td colspan="2">注 1: <math>v &gt; 0</math>，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math>a</math>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td> </tr> </tbody> </table>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 - v)$ 项。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p>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p> <p>驾驶员在座位上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p> <p>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30 km/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14.43m 符合表 2 要求。</p>	合格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 - v)$ 项。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9	停车制动	5.4.4 应能使用矿用自卸汽车即使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必须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 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装置应保证矿用自卸汽车在坡度为 15%、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 的坡道上正反面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其时间不应少于 5 分钟。现场不具备试验坡道时,可采用等效拉力牵引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自卸汽车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能停在坡度符合检验条件的上、下坡道上 5 分钟以上。驾驶员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	合格
20	灯光设置	5.5.1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前照灯、前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应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允许因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应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灯具齐全,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会失作用和改变光照方向,开关安装牢固、开关自如。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设置有仪表灯。危险警告信号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合格
21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其他电气设备	5.5.2 矿用自卸汽车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况,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能观察到,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无明显差异	合格
22	前照灯	5.5.3 前照灯应有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能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不允许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开亮。	有远、近变换装置,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能同时熄灭,不会有交叉开亮。	合格
23	喇叭	5.5.4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应可靠,其性能应满足:在距车前 2m、离地高 1.2m 处测量时,其声级不小于 90dB (A)。	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可靠。声级 110.7dB (A)	合格
24	轮胎	5.6.1 胎面不允许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允许有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	胎面无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无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无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花纹相同。轮胎规格符合出厂规定。	合格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5	车架、车桥	5.6.2 不应有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前、后桥不应有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不应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旷或移位。	无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未缺少和松动。前、后桥无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无变形，各接头和衬套无松旷和移位。	合格
26	离合器	5.7.1 装有离合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允许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不应大于 300N	离合器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无异常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 139.2N	合格
27	变速器	5.7.2 装有变速器的矿用自卸汽车，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应有效，不允许有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驾驶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挡位位置的标志。若换挡杆上难以布置，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	换挡时齿轮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有效，无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与其他部件无干涉。在换挡杆上有驾驶员识别挡位位置的标志。	合格
28	传动轴	5.7.3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生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允许有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应齐全、可靠。	传动轴运转时无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无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齐全、可靠	合格
29	驱动桥	5.7.4 驱动桥壳、桥管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驱动桥工作应正常且不允许有异响。	驱动桥壳、桥管无变形、裂纹，驱动桥工作正常，无异响	合格
30	车身和驾驶室	5.8.1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不能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部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和锐边）。驾驶员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应可以调整。	车身和驾驶室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驾驶室安装牢固，驾驶室内无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驾驶员座椅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前后位置可以调整。	合格
31	车门和车窗	5.8.2 车窗和车门应启闭轻便，不允许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锁应牢固可靠，门窗应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应完好。	车窗和车门启闭轻便，无自行开启现象，门锁牢固可靠，门窗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合格
32	空气调节装置	5.8.3 对于含有有害矿尘的矿山，司机室应有良好的密封；深凹露天矿使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司机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司机室密封良好，配备有空气调节装置	合格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33	后视镜	5.9.1 矿用自卸汽车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自卸汽车在左右设置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易于调节，能有效保持位置	合格
34	刮水器	5.9.2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前风窗玻璃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工作正常，刮水器关闭时，刮片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合格
35	灭火装置	5.9.3 矿用自卸汽车应备有有效灭火装置，便携式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有灭火器，安装牢固便于取用	合格
36	保护板	5.9.4 驾驶室棚顶上应有保护板，以保证司机安全。	有保护板	合格
37	尾气排放	5.10.1 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 (CO) ≤1500ppm (NO) ≤900ppm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2.5m <sup>-1</sup> (自然吸气式)； ≤3.0m <sup>-1</sup> (涡轮增压式)；	(CO) :332ppm (NO) :221ppm 排气光吸收系数： 0.5m <sup>-1</sup>	合格
38	驾驶员耳旁噪声	5.10.2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档，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门窗紧闭状态下测得的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不应大于 90dB(A)。	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 80.8dB(A)	合格
39	自卸机构	5.11 自卸机构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应工作平稳，不应出现渗漏油现象。	具有举升、保持、下降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工作平稳，无渗漏油现象	合格

本报告结束





蒙 应急 21 02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1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_\_\_\_\_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_\_\_\_\_

受检单位：\_\_\_\_\_广西都安桂鹏矿业有限公司\_\_\_\_\_

被检对象名称：\_\_\_\_\_矿用自卸汽车（K007）\_\_\_\_\_

型号规格：\_\_\_\_\_XGA51102D3T\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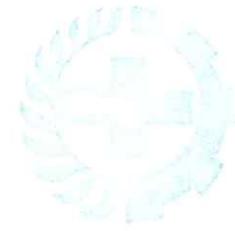
检测检验类别：\_\_\_\_\_定期检测检验\_\_\_\_\_

检测检验日期：\_\_\_\_\_2026年03月03日\_\_\_\_\_

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 声 明



赤峰安德检测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设备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北辰综合批发市场 A 区  
5#楼 9 层

邮政编码：024000

电话：0476-5670939

传真：0476-5670939

业务对接：13851525321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1 共 9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		
设备名称	矿用自卸汽车 (K007)	型号规格	XGA51102D3T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在用			
检测检验地点	矿区	检测检验日期	2026-03-03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壹年	
受检单位	广西都安桂鹏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项目	产品标牌, 外观, 漏水检查, 漏油检查、车速表指示误差, 最小转弯直径, 柴油机起动, 柴油机加、减速, 柴油机停机装置, 转向系统, 方向盘操纵力, 方向盘自由行程, 转向轮自动回正, 应急转向装置, 制动装置配置, 行车制动, 应急制动, 停车制动, 灯光设置,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其他电气设备, 前照灯, 喇叭, 轮胎, 车架车桥, 离合器, 变速器, 传动轴, 驱动桥车身和驾驶室, 车门和车窗, 空气调节装置, 后视镜, 刮水器, 灭火装置, 保护板, 尾气排放, 驾驶员耳旁噪声, 自卸机构。			
检测检验依据	AQ 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			
检测检验结论	<p>根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对该矿山在用自卸汽车进行了安全检测检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综合判定：合格</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p>			
检测检验组成员	汤振武 刘长武			
备注	/			



批准:

日期: 2026.3.10

审核: 张振宇

日期: 2026.3.10

主检: 汤振武

日期: 2026.3.10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称	设备唯一性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烟度计	CSB-381	±2%	JH20252201225011
声级计	CSB-019	2 级	SX096-250867415
钢卷尺	CSB-024	±1mm	C525027822-001
矿用胶轮车无线多参数测试仪	CSB-380	大气压力 (hPa) ±0.40 环境温度 (C) ±0.20 环境湿度 (%RH) ±4.0%RH 温度 (°C) ±0.2 ±0.5 压力 ±0.2%FS 启动时间 ±0.001 距离 1 (mm) +1.0 ±2.0 距离 2 (m) ±0.2 速度 1 (m/s) ±0.2 速度 2 (km/h) ±0.2 制动距离 (m) ±0.04 制动力 (kN) ±0.5% CO (ppm) ±3%FS CH4 (VOL%) ±3%FS NO (ppm) ±3%FS 角度 (°) -±0.5 踏板力 (N) ±0.4 手刹力 (N) ±0.4 转向力 (N) ±0.4 转向角 (°) ±1	WH25D0507074051

检测检验环境数据

环境温度 (°C)	11.3
环境湿度 (%RH)	69.6

## 被检测自卸汽车基本信息

型号	XGA51102D3T	出厂日期	2023-05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车辆识别代码	LC1ARMAFXK0017932
发动机型号	WP14T765E304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562
整备质量 (kg)	30000	总质量 (kg)	110000
外形尺寸 (mm)	/	燃料	柴油
最高行驶速度 (km/h)	/	矿方编号/车号	K007
备注	1. 相关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和现场采集。 2. “/” 表示现场采集不到，委托方未能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1 共 9 页 第 4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产品标牌	5.1.1 矿用自卸汽车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 产品标牌上应至少标明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商、车辆识别代码, 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有标牌, 标明了基本信息	合格										
2	外观	5.1.2 机动车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外观整洁, 各零部件完好, 连接紧固, 无缺损	合格										
3	漏水检查	5.1.3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 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漏水现象。	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所有连接部位均无漏水现象	合格										
4	漏油检查	5.1.4 矿用自卸汽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 10km, 停车 5 分钟后观察不应有漏油现象。	无漏油现象	合格										
5	车速表指示误差	5.1.5 车速表指示误差(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 40km/h 的矿用自卸汽车除外)。 车速表指示 $V_1$ (单位: km/h) 与实际车速 $V_2$ (单位: km/h) 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1 - V_2 \leq (V_2/10) + 4$	车速表指示: 40km/h, 实际车速 39km/h	合格										
6	最小转弯直径	5.1.6 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设计要求, 当无据可查时, 应不大于下表 1 规定的数值	额定载重量 80t D: 22.73m	合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t;100-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t;150-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t;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小转弯直径/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r> </table>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10-100	>100-150	>150-200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10-100	>100-150	>150-200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7	柴油机起动	5.2.1 应能正常起动, 且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起动	能在座位上正常启动	合格										
8	柴油机运转	5.2.2 运转平稳, 怠速稳定, 无异响, 油温、水温、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运转平稳, 怠速稳定, 无异常现象	合格										
9	柴油机加、减速	5.2.3 柴油机加速减速反应正常, 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应能回至怠速状态, 且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反应正常, 能回至怠速状态, 无异常现象	合格										
10	柴油机停机装置	5.2.4 柴油机停机装置应灵活、有效。	灵活、有效	合格										
11	转向系统	5.3.1 矿用自卸车的方向盘应转动灵活, 操纵方便, 无阻滞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 不允许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转动灵活, 操纵方便, 与其他部件无干涉现象。	合格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2	方向盘操纵力	5.3.2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以 10km/h 的速度在平坦、坚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行驶，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不应大于 200N。	135.6N	合格
13	方向盘自由行程	5.3.3 矿用自卸汽车方向盘自由行程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允许大于 30°	21°	合格
14	转向轮自动回正	5.3.4 转向轮转向后应能自动回正（液压转向轮除外），以使矿用自卸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液压转向轮（不涉及）	/
15	应急转向装置	5.3.5 载重量大于或等于 20t 的矿用汽车应具有应急转向装置。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停在平坦、坚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保持直线行驶状态，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应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具有应急转向装置，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合格
16	制动装置配置	5.4.1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有行车制动和停车制动。控制装置相互独立。停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	合格
17	行车制动	5.4.2 矿用自卸汽车行车制动必须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必须可控，且必须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50±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50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对于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应脱开。 制动稳定性要求：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应不大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30km/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13.25m 符合表 2 要求。  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小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合格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18	应急制动	<p>5.4.3 矿用自卸汽车的应急制动可以是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或是与行车制动分开的系统。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p> <p>应急制动性能应满足：</p> <p>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math>32 \pm 3\text{km/h}</mat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math>32\text{km/h}</mat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p> <p>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math>(9 \pm 1)\%</math>（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math>25 \pm 2\text{km/h}</math> 的制动初速度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p> <p>表 2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8 1227 1067 1429"> <thead> <tr> <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frac{v^2}{44} + 0.1(32 - v)</math></td> <td><math>\frac{v^2}{30} + 0.1(32 - v)</math></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math>v &gt; 0</math>，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math>v</math> 超过 <math>32\text{ km/h}</math> 时从公式中删除 <math>0.1(32-v)</math> 项。</p> <p>表 3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大于 32000kg 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8 1637 1067 1832"> <thead> <tr> <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frac{v^2}{48 - 2.6a}</math></td> <td><math>\frac{v^2}{34 - 2.6a}</math></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math>v &gt; 0</math>，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 <math>a</math>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p>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p>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p> <p>驾驶员在座位上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p> <p>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math>30\text{ km/h}</mat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math>14.38\text{m}</math> 符合表 2 要求。</p>	合格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9	停车制动	<p>5.4.4 应能使用矿用自卸汽车即使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必须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p> <p>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装置应保证矿用自卸汽车在坡度为 15%、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 的坡道上正反面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其时间不应少于 5 分钟。现场不具备试验坡道时,可采用等效拉力牵引试验方法进行试验。</p>	<p>自卸汽车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能停在坡度符合检验条件的上、下坡道上 5 分钟以上。驾驶员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p>	合格
20	灯光设置	<p>5.5.1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前照灯、前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应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允许因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应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p>	<p>灯具齐全,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会失作用和改变光照方向,开关安装牢固、开关自如。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设置有仪表灯。危险警告信号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p>	合格
21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其他电气设备	<p>5.5.2 矿用自卸汽车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p>	<p>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能观察到,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无明显差异</p>	合格
22	前照灯	<p>5.5.3 前照灯应有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能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不允许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开亮。</p>	<p>有远、近变换装置,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能同时熄灭,不会有交叉开亮。</p>	合格
23	喇叭	<p>5.5.4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应可靠,其性能应满足:在距车前 2m、离地高 1.2m 处测量时,其声级不小于 90dB (A)。</p>	<p>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可靠。声级 110.1dB (A)</p>	合格
24	轮胎	<p>5.6.1 胎面不允许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允许有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p>	<p>胎面无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无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无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花纹相同。轮胎规格符合出厂规定。</p>	合格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1 共 9 页 第 8 页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5	车架、车桥	5.6.2 不应有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前、后桥不应有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不应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旷或移位。	无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未缺少和松动。前、后桥无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无变形，各接头和衬套无松旷和移位。	合格
26	离合器	5.7.1 装有离合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允许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不应大于 300N	离合器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无异常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 136.5N	合格
27	变速器	5.7.2 装有变速器的矿用自卸汽车，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应有效，不允许有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驾驶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挡位位置的标志。若换挡杆上难以布置，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	换挡时齿轮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有效，无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与其他部件无干涉。在换挡杆上有驾驶员识别挡位位置的标志。	合格
28	传动轴	5.7.3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生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允许有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应齐全、可靠。	传动轴运转时无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无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齐全、可靠	合格
29	驱动桥	5.7.4 驱动桥壳、桥管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驱动桥工作应正常且不允许有异响。	驱动桥壳、桥管无变形、裂纹，驱动桥工作正常，无异响	合格
30	车身和驾驶室	5.8.1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不能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部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和锐边）。驾驶员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应可以调整。	车身和驾驶室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驾驶室安装牢固，驾驶室内无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驾驶员座椅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前后位置可以调整。	合格
31	车门和车窗	5.8.2 车窗和车门应启闭轻便，不允许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锁应牢固可靠，门窗应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应完好。	车窗和车门启闭轻便，无自行开启现象，门锁牢固可靠，门窗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合格
32	空气调节装置	5.8.3 对于含有有害矿尘的矿山，司机室应有良好的密封；深凹露天矿使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司机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司机室密封良好，配备有空气调节装置	合格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33	后视镜	5.9.1 矿用自卸汽车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自卸汽车在左右设置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易于调节，能有效保持位置	合格
34	刮水器	5.9.2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前风窗玻璃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工作正常，刮水器关闭时，刮片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合格
35	灭火装置	5.9.3 矿用自卸汽车应备有有效灭火装置，便携式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有灭火器，安装牢固便于取用	合格
36	保护板	5.9.4 驾驶室棚顶上应有保护板，以保证司机安全。	有保护板	合格
37	尾气排放	5.10.1 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 (CO) $\leq 1500\text{ppm}$ (NO) $\leq 900\text{ppm}$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leq 2.5\text{m}^{-1}$ (自然吸气式)； $\leq 3.0\text{m}^{-1}$ (涡轮增压式)；	(CO) : 334ppm (NO) : 223ppm 排气光吸收系数： $0.4\text{m}^{-1}$	合格
38	驾驶员耳旁噪声	5.10.2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档，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门窗紧闭状态下测得的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不应大于 90dB(A)。	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 80.6dB(A)	合格
39	自卸机构	5.11 自卸机构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应工作平稳，不应出现渗漏油现象。	具有举升、保持、下降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工作平稳，无渗漏油现象	合格

本报告结束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标志

编号

蒙 应急 21 02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2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_\_\_\_\_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_\_\_\_\_

受检单位：\_\_\_\_\_广西都安桂鹏矿业有限公司\_\_\_\_\_

被检对象名称：\_\_\_\_\_矿用自卸汽车（K013）\_\_\_\_\_

型号规格：\_\_\_\_\_XGA5902D3T\_\_\_\_\_

检测检验类别：\_\_\_\_\_定期检测检验\_\_\_\_\_

检测检验日期：\_\_\_\_\_2026年03月03日\_\_\_\_\_

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设备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北辰综合批发市场 A 区  
5#楼 9 层

邮政编码：024000

电话：0476-5670939

传真：0476-5670939

业务对接：13851525321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2 共9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名称	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		
设备名称	矿用自卸汽车 (K013)	型号规格	XGA5902D3T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在用			
检测检验地点	矿区	检测检验日期	2026-03-03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壹年	
受检单位	广西都安桂鹏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项目	产品标牌, 外观, 漏水检查, 漏油检查、车速表指示误差, 最小转弯直径, 柴油机起动, 柴油机加、减速, 柴油机停机装置, 转向系统, 方向盘操纵力, 方向盘自由行程, 转向轮自动回正, 应急转向装置, 制动装置配置, 行车制动, 应急制动, 停车制动, 灯光设置,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其他电气设备, 前照灯, 喇叭, 轮胎, 车架车桥, 离合器, 变速器, 传动轴, 驱动桥车身和驾驶室, 车门和车窗, 空气调节装置, 后视镜, 刮水器, 灭火装置, 保护板, 尾气排放, 驾驶员耳旁噪声, 自卸机构。			
检测检验依据	AQ 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			
检测检验结论	<p>根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对该矿山在用自卸汽车进行了安全检测检验。</p> <p>综合判定：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2026年3月10日</p>			
检测检验组成员	汤振武 刘长武			
备注	/			



批准:

日期: 2026.3.10

审核: 汤振武

日期: 2026.3.10

主检: 汤振武

日期: 2026.3.10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称	设备唯一性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烟度计	CSB-381	±2%	JH20252201225011
声级计	CSB-019	2级	SX096-250867415
钢卷尺	CSB-024	±1mm	C525027822-001
矿用胶轮车无线多参数测试仪	CSB-380	大气压力 (hPa) ±0.40 环境温度 (C) ±0.20 环境湿度 (%RH) ±4.0%RH 温度 (°C) ±0.2 ±0.5 压力 ±0.2%FS 启动时间 ±0.001 距离 1 (mm) +1.0 ±2.0 距离 2 (m) ±0.2 速度 1 (m/s) ±0.2 速度 2 (km/h) ±0.2 制动距离 (m) ±0.04 制动力 (kN) ±0.5% CO (ppm) ±3%FS CH4 (VOL%) ±3%FS NO (ppm) ±3%FS 角度 (°) ±0.5 踏板力 (N) ±0.4 手刹力 (N) ±0.4 转向力 (N) ±0.4 转向角 (°) ±1	WH25D0507074051

检测检验环境数据

环境温度 (°C)	11.3
环境湿度 (%RH)	69.6

## 被检测自卸汽车基本信息

型号	XGA5902D3T	出厂日期	2022-10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车辆识别代码	LC1ARMAF9K0017940
发动机型号	WP12G460E310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333
整备质量 (kg)	30000	总质量 (kg)	90000
外形尺寸 (mm)	/	燃料	柴油
最高行驶速度 (km/h)	/	矿方编号/车号	K013
备注	1. 相关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和现场采集。 2. “/” 表示现场采集不到，委托方未能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2 共 9 页 第 4 页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产品标牌	5.1.1 矿用自卸汽车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产品标牌上应至少标明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商、车辆识别代码,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有标牌,标明了基本信息	合格										
2	外观	5.1.2 机动车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合格										
3	漏水检查	5.1.3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漏水现象。	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所有连接部位均无漏水现象	合格										
4	漏油检查	5.1.4 矿用自卸汽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 10km, 停车 5 分钟后观察不应有漏油现象。	无漏油现象	合格										
5	车速表指示误差	5.1.5 车速表指示误差(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 40km/h 的矿用自卸汽车除外)。 车速表指示 $V_1$ (单位: km/h) 与实际车速 $V_2$ (单位: km/h) 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1 - V_2 \leq (V_2/10) + 4$	车速表指示: 40km/h, 实际车速 38km/h	合格										
6	最小转弯直径	5.1.6 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设计要求, 当无据可查时, 应不大于下表 1 规定的数值	额定载重量 60t D: 22.55m	合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t;100-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t;150-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t;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小转弯直径/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r> </table>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10-100	>100-150	>150-200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10-100	>100-150	>150-200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7	柴油机起动	5.2.1 应能正常起动,且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起动	能在座位上正常启动	合格										
8	柴油机运转	5.2.2 运转平稳,怠速稳定,无异响,油温、水温、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运转平稳,怠速稳定,无异常现象	合格										
9	柴油机加、减速	5.2.3 柴油机加速减速反应正常,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应能回至怠速状态,且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反应正常,能回至怠速状态,无异常现象	合格										
10	柴油机停机装置	5.2.4 柴油机停机装置应灵活、有效。	灵活、有效	合格										
11	转向系统	5.3.1 矿用自卸车的方向盘应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阻滞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不允许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转动灵活,操纵方便,与其他部件无干涉现象。	合格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2	方向盘操纵力	5.3.2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以 10km/h 的速度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行驶，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不应大于 200N。	138.8N	合格
13	方向盘自由行程	5.3.3 矿用自卸汽车方向盘自由行程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允许大于 30°	23°	合格
14	转向轮自动回正	5.3.4 转向轮转向后应能自动回正（液压转向轮除外），以使矿用自卸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液压转向轮（不涉及）	/
15	应急转向装置	5.3.5 载重量大于或等于 20t 的矿用汽车应具有应急转向装置。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停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保持直线行驶状态，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应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具有应急转向装置，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合格
16	制动装置配置	5.4.1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有行车制动和停车制动。控制装置相互独立。停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	合格
17	行车制动	<p>5.4.2 矿用自卸汽车行车制动必须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必须可控，且必须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p> <p>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p> <p>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p> <p>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50±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50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p> <p>对于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应脱开。</p> <p>制动稳定性要求：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应不大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p>	<p>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p> <p>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30km/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13.58m 符合表 2 要求。</p> <p>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小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p>	合格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18	应急制动	<p>5.4.3 矿用自卸汽车的应急制动可以是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或是与行车制动分开的系统。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p> <p>应急制动性能应满足：</p> <p>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math>32 \pm 3\text{km/h}</mat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math>32\text{km/h}</mat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p> <p>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math>(9 \pm 1)\%</math>（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math>25 \pm 2\text{km/h}</math> 的制动初速度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p> <p>表 2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1227 1086 1547"> <thead> <tr> <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frac{v^2}{44} + 0.1(32 - v)</math></td> <td><math>\frac{v^2}{30} + 0.1(32 - v)</math></td> </tr> <tr> <td colspan="2">注 1: <math>v &gt; 0</math>，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math>v</math>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v) 项。</td> </tr> </tbody> </table> <p>表 3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大于 32000kg 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8 1637 1098 1917"> <thead> <tr> <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frac{v^2}{48 - 2.6a}</math></td> <td><math>\frac{v^2}{34 - 2.6a}</math></td> </tr> <tr> <td colspan="2">注 1: <math>v &gt; 0</math>，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math>a</math>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td> </tr> </tbody> </table>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v) 项。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p>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p> <p>驾驶员在座位上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p> <p>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30 km/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14.42m 符合表 2 要求。</p>	合格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v) 项。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9	停车制动	5.4.4 应能使用矿用自卸汽车即使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必须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 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装置应保证矿用自卸汽车在坡度为 15%、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 的坡道上正反面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其时间不应少于 5 分钟。现场不具备试验坡道时,可采用等效拉力牵引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自卸汽车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能停在坡度符合检验条件的上、下坡道上 5 分钟以上。驾驶员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	合格
20	灯光设置	5.5.1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前照灯、前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应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允许因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应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灯具齐全,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会失作用和改变光照方向,开关安装牢固、开关自如。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设置有仪表灯。危险警告信号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合格
21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其他电气设备	5.5.2 矿用自卸汽车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况,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能观察到,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无明显差异	合格
22	前照灯	5.5.3 前照灯应有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能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不允许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开亮。	有远、近变换装置,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能同时熄灭,不会有交叉开亮。	合格
23	喇叭	5.5.4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应可靠,其性能应满足:在距车前 2m、离地高 1.2m 处测量时,其声级不小于 90dB (A)。	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可靠。声级 110.6dB (A)	合格
24	轮胎	5.6.1 胎面不允许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允许有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	胎面无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无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无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花纹相同。轮胎规格符合出厂规定。	合格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5	车架、车桥	5.6.2 不应有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前、后桥不应有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不应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旷或移位。	无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未缺少和松动。前、后桥无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无变形，各接头和衬套无松旷和移位。	合格
26	离合器	5.7.1 装有离合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允许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不应大于 300N	离合器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无异常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 133.5N	合格
27	变速器	5.7.2 装有变速器的矿用自卸汽车，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应有效，不允许有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驾驶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挡位位置的标志。若换挡杆上难以布置，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	换挡时齿轮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有效，无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与其他部件无干涉。在换挡杆上有驾驶员识别挡位位置的标志。	合格
28	传动轴	5.7.3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生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允许有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应齐全、可靠。	传动轴运转时无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无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齐全、可靠	合格
29	驱动桥	5.7.4 驱动桥壳、桥管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驱动桥工作应正常且不允许有异响。	驱动桥壳、桥管无变形、裂纹，驱动桥工作正常，无异响	合格
30	车身和驾驶室	5.8.1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不能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部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和锐边）。驾驶员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应可以调整。	车身和驾驶室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驾驶室安装牢固，驾驶室内无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驾驶员座椅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前后位置可以调整。	合格
31	车门和车窗	5.8.2 车窗和车门应启闭轻便，不允许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锁应牢固可靠，门窗应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应完好。	车窗和车门启闭轻便，无自行开启现象，门锁牢固可靠，门窗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合格
32	空气调节装置	5.8.3 对于含有有害矿尘的矿山，司机室应有良好的密封；深凹露天矿使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司机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司机室密封良好，配备有空气调节装置	合格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33	后视镜	5.9.1 矿用自卸汽车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自卸汽车在左右设置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易于调节，能有效保持位置	合格
34	刮水器	5.9.2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前风窗玻璃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工作正常，刮水器关闭时，刮片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合格
35	灭火装置	5.9.3 矿用自卸汽车应备有有效灭火装置，便携式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有灭火器，安装牢固便于取用	合格
36	保护板	5.9.4 驾驶室棚顶上应有保护板，以保证司机安全。	有保护板	合格
37	尾气排放	5.10.1 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 (CO) $\leq 1500\text{ppm}$ (NO) $\leq 900\text{ppm}$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leq 2.5\text{m}^{-1}$ (自然吸气式)； $\leq 3.0\text{m}^{-1}$ (涡轮增压式)；	(CO) :336ppm (NO) :223ppm 排气光吸收系数： $0.4\text{m}^{-1}$	合格
38	驾驶员耳旁噪声	5.10.2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档，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门窗紧闭状态下测得的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不应大于 90dB(A)。	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 81.5dB(A)	合格
39	自卸机构	5.11 自卸机构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应工作平稳，不应出现渗漏油现象。	具有举升、保持、下降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工作平稳，无渗漏油现象	合格

本报告结束





蒙 应急 21 02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3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_\_\_\_\_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_\_\_\_\_

受检单位：\_\_\_\_\_广西都安桂鹏矿业有限公司\_\_\_\_\_

被检对象名称：\_\_\_\_\_矿用自卸汽车（K009）\_\_\_\_\_

型号规格：\_\_\_\_\_XGA5902D3T\_\_\_\_\_

检测检验类别：\_\_\_\_\_定期检测检验\_\_\_\_\_

检测检验日期：\_\_\_\_\_2026年03月03日\_\_\_\_\_

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设备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北辰综合批发市场 A 区  
5#楼 9 层

邮政编码：024000

电话：0476-5670939

传真：0476-5670939

业务对接：13851525321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3 共 9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		
设备名称	矿用自卸汽车 (K009)	型号规格	XGA5902D3T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在用			
检测检验地点	矿区	检测检验日期	2026-03-03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壹年	
受检单位	广西都安桂鹏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项目	产品标牌, 外观, 漏水检查, 漏油检查、车速表指示误差, 最小转弯直径, 柴油机起动, 柴油机加、减速, 柴油机停机装置, 转向系统, 方向盘操纵力, 方向盘自由行程, 转向轮自动回正, 应急转向装置, 制动装置配置, 行车制动, 应急制动, 停车制动, 灯光设置,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其他电气设备, 前照灯, 喇叭, 轮胎, 车架车桥, 离合器, 变速器, 传动轴, 驱动桥车身和驾驶室, 车门和车窗, 空气调节装置, 后视镜, 刮水器, 灭火装置, 保护板, 尾气排放, 驾驶员耳旁噪声, 自卸机构。			
检测检验依据	AQ 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			
检测检验结论	<p>根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对该矿山在用自卸汽车进行了安全检测检验。</p> <p>综合判定：<b>合格</b></p> <p>签发日期：2026年3月10日</p>			
检测检验组成员	汤振武 刘长武			
备注	/			



批准:

日期: 2026.3.10

审核: 张振宇

日期: 2026.3.10

主检: 汤振武

日期: 2026.3.10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称	设备唯一性 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烟度计	CSB-381	±2%	JH20252201225011
声级计	CSB-019	2 级	SX096-250867415
钢卷尺	CSB-024	±1mm	C525027822-001
矿用胶轮车无线 多参数测试仪	CSB-380	大气压力 (hPa) ±0.40 环境温度 (C) ±0.20 环境湿度 (%RH) ±4.0%RH 温度 (°C) ±0.2 ±0.5 压力 ±0.2%FS 启动时间 ±0.001 距离 1 (mm) +1.0 ±2.0 距离 2 (m) ±0.2 速度 1 (m/s) ±0.2 速度 2 (km/h) ±0.2 制动距离 (m) ±0.04 制动力 (kN) ±0.5% CO (ppm) ±3%FS CH4 (VOL%) ±3%FS NO (ppm) ±3%FS 角度 (°) ±0.5 踏板力 (N) ±0.4 手刹力 (N) ±0.4 转向力 (N) ±0.4 转向角 (°) ±1	WH25D0507074051

检测检验环境数据

环境温度 (°C)	11.3
环境湿度 (%RH)	69.6

## 被检测自卸汽车基本信息

型号	XGA5902D3T	出厂日期	2023-05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车辆识别代码	LC1ARMAF2K0017939
发动机型号	WP14T765E304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562
整备质量 (kg)	30000	总质量 (kg)	110000
外形尺寸 (mm)	/	燃料	柴油
最高行驶速度 (km/h)	/	矿方编号/车号	K009
备注	1. 相关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和现场采集。 2. “/” 表示现场采集不到，委托方未能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产品标牌	5.1.1 矿用自卸汽车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产品标牌上应至少标明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商、车辆识别代码,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有标牌,标明了基本信息	合格										
2	外观	5.1.2 机动车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合格										
3	漏水检查	5.1.3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漏水现象。	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所有连接部位均无漏水现象	合格										
4	漏油检查	5.1.4 矿用自卸汽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 10km, 停车 5 分钟后观察不应有漏油现象。	无漏油现象	合格										
5	车速表指示误差	5.1.5 车速表指示误差(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 40km/h 的矿用自卸汽车除外)。 车速表指示 $V_1$ (单位: km/h) 与实际车速 $V_2$ (单位: km/h) 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1 - V_2 \leq (V_2/10) + 4$	车速表指示: 40km/h, 实际车速 39km/h	合格										
6	最小转弯直径	5.1.6 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设计要求, 当无据可查时, 应不大于下表 1 规定的数值	额定载重量 80t D: 22.46m	合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t;100-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t;150-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t;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小转弯直径/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r> </table>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10-100	>100-150	>150-200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10-100	>100-150	>150-200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7	柴油机起动	5.2.1 应能正常起动,且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起动	能在座位上正常启动	合格										
8	柴油机运转	5.2.2 运转平稳,怠速稳定,无异响,油温、水温、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运转平稳,怠速稳定,无异常现象	合格										
9	柴油机加、减速	5.2.3 柴油机加速减速反应正常,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应能回至怠速状态,且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反应正常,能回至怠速状态,无异常现象	合格										
10	柴油机停机装置	5.2.4 柴油机停机装置应灵活、有效。	灵活、有效	合格										
11	转向系统	5.3.1 矿用自卸车的方向盘应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阻滞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不允许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转动灵活,操纵方便,与其他部件无干涉现象。	合格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2	方向盘操纵力	5.3.2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以 10km/h 的速度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行驶，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不应大于 200N。	139.6N	合格
13	方向盘自由行程	5.3.3 矿用自卸汽车方向盘自由行程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允许大于 30°	21°	合格
14	转向轮自动回正	5.3.4 转向轮转向后应能自动回正（液压转向轮除外），以使矿用自卸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液压转向轮（不涉及）	/
15	应急转向装置	5.3.5 载重量大于或等于 20t 的矿用汽车应具有应急转向装置。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停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保持直线行驶状态，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应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具有应急转向装置，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合格
16	制动装置配置	5.4.1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有行车制动和停车制动。控制装置相互独立。停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	合格
17	行车制动	<p>5.4.2 矿用自卸汽车行车制动必须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必须可控，且必须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p> <p>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p> <p>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p> <p>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50±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50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p> <p>对于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应脱开。</p> <p>制动稳定性要求：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应不大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p>	<p>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p> <p>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30km/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13.76m 符合表 2 要求。</p> <p>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小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p>	合格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18	应急制动	<p>5.4.3 矿用自卸汽车的应急制动可以是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或是与行车制动分开的系统。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p> <p>应急制动性能应满足：</p> <p>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math>32 \pm 3\text{km/h}</mat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math>32\text{km/h}</mat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p> <p>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math>(9 \pm 1)\%</math>（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math>25 \pm 2\text{km/h}</math> 的制动初速度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p> <p>表 2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frac{v^2}{44} + 0.1(32 - v)</math></td> <td><math>\frac{v^2}{30} + 0.1(32 - v)</math></td> </tr> </tbody> </table> <p>注 1：v&gt;0，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v) 项。</p> <p>表 3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大于 32000kg 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frac{v^2}{48 - 2.6a}</math></td> <td><math>\frac{v^2}{34 - 2.6a}</math></td> </tr> </tbody> </table> <p>注 1：v&gt;0，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p>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p>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p> <p>驾驶员在座位上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p> <p>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30 km/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14.53m 符合表 2 要求。</p>	合格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9	停车制动	5.4.4 应能使用矿用自卸汽车即使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必须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 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装置应保证矿用自卸汽车在坡度为 15%、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 的坡道上正反面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其时间不应少于 5 分钟。现场不具备试验坡道时,可采用等效拉力牵引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自卸汽车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能停在坡度符合检验条件的上、下坡道上 5 分钟以上。驾驶员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	合格
20	灯光设置	5.5.1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前照灯、前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应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允许因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应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灯具齐全,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会失作用和改变光照方向,开关安装牢固、开关自如。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设置有仪表灯。危险警告信号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合格
21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其他电气设备	5.5.2 矿用自卸汽车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况,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能观察到,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无明显差异	合格
22	前照灯	5.5.3 前照灯应有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能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不允许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开亮。	有远、近变换装置,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能同时熄灭,不会有交叉开亮。	合格
23	喇叭	5.5.4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应可靠,其性能应满足:在距车前 2m、离地高 1.2m 处测量时,其声级不小于 90dB (A)。	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可靠。声级 110.3dB (A)	合格
24	轮胎	5.6.1 胎面不允许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允许有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	胎面无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无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无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花纹相同。轮胎规格符合出厂规定。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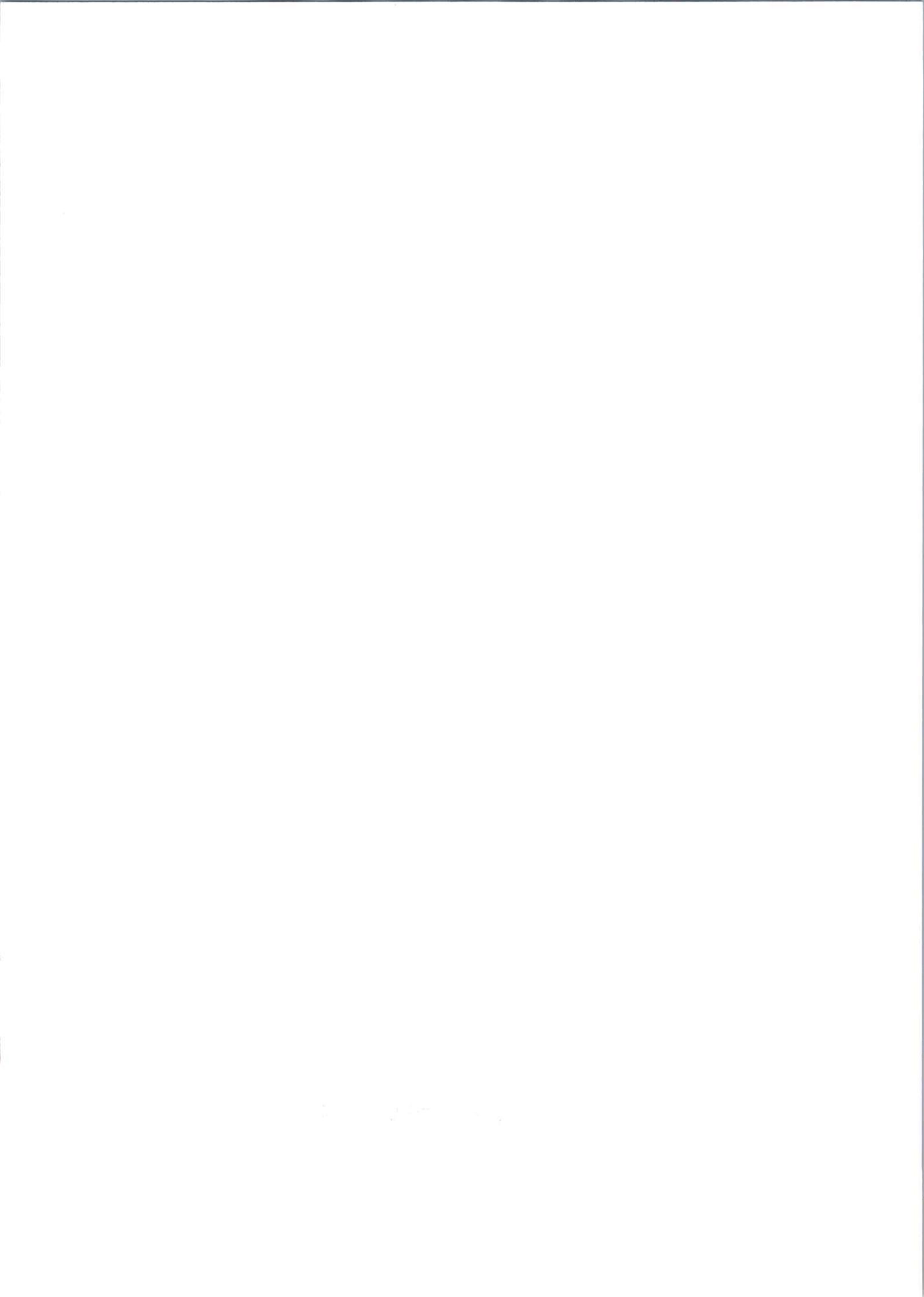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5	车架、车桥	5.6.2 不应有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前、后桥不应有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不应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旷或移位。	无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未缺少和松动。前、后桥无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无变形，各接头和衬套无松旷和移位。	合格
26	离合器	5.7.1 装有离合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允许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不应大于 300N	离合器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无异常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 135.1N	合格
27	变速器	5.7.2 装有变速器的矿用自卸汽车，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应有效，不允许有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驾驶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挡位位置的标志。若换挡杆上难以布置，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	换挡时齿轮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有效，无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与其他部件无干涉。在换挡杆上有驾驶员识别挡位位置的标志。	合格
28	传动轴	5.7.3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生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允许有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应齐全、可靠。	传动轴运转时无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无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齐全、可靠	合格
29	驱动桥	5.7.4 驱动桥壳、桥管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驱动桥工作应正常且不允许有异响。	驱动桥壳、桥管无变形、裂纹，驱动桥工作正常，无异响	合格
30	车身和驾驶室	5.8.1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不能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部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和锐边）。驾驶员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应可以调整。	车身和驾驶室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驾驶室安装牢固，驾驶室内无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驾驶员座椅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前后位置可以调整。	合格
31	车门和车窗	5.8.2 车窗和车门应启闭轻便，不允许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锁应牢固可靠，门窗应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应完好。	车窗和车门启闭轻便，无自行开启现象，门锁牢固可靠，门窗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合格
32	空气调节装置	5.8.3 对于含有有害矿尘的矿山，司机室应有良好的密封；深凹露天矿使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司机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司机室密封良好，配备有空气调节装置	合格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33	后视镜	5.9.1 矿用自卸汽车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自卸汽车在左右设置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易于调节,能有效保持位置	合格
34	刮水器	5.9.2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前风窗玻璃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工作正常,刮水器关闭时,刮片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合格
35	灭火装置	5.9.3 矿用自卸汽车应备有有效灭火装置,便携式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有灭火器,安装牢固便于取用	合格
36	保护板	5.9.4 驾驶室棚顶上应有保护板,以保证司机安全。	有保护板	合格
37	尾气排放	5.10.1 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 (CO) $\leq 1500\text{ppm}$ (NO) $\leq 900\text{ppm}$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leq 2.5\text{m}^{-1}$ (自然吸气式); $\leq 3.0\text{m}^{-1}$ (涡轮增压式);	(CO) :338ppm (NO) :226ppm 排气光吸收系数: $0.4\text{m}^{-1}$	合格
38	驾驶员耳旁噪声	5.10.2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档,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门窗紧闭状态下测得的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不应大于 90dB(A)。	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 81.1dB(A)	合格
39	自卸机构	5.11 自卸机构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应工作平稳,不应出现渗漏油现象。	具有举升、保持、下降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工作平稳,无渗漏油现象	合格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4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_\_\_\_\_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_\_\_\_\_

受检单位：\_\_\_\_\_广西都安桂鹏矿业有限公司\_\_\_\_\_

被检对象名称：\_\_\_\_\_矿用自卸汽车（K011）\_\_\_\_\_

型号规格：\_\_\_\_\_XGA5902D3T\_\_\_\_\_

检测检验类别：\_\_\_\_\_定期检测检验\_\_\_\_\_

检测检验日期：\_\_\_\_\_2026年03月03日\_\_\_\_\_

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设备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北辰综合批发市场 A 区  
5#楼 9 层

邮政编码：024000

电话：0476-5670939

传真：0476-5670939

业务对接：13851525321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4 共 9 页 第 1 页

委托	名称	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	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		
设备名称	矿用自卸汽车 (K011)	型号规格	XGA5902D3T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在用			
检测检验地点	矿区	检测检验日期	2026-03-03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壹年	
受检单位	广西都安桂鹏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项目	产品标牌, 外观, 漏水检查, 漏油检查、车速表指示误差, 最小转弯直径, 柴油机起动, 柴油机加、减速, 柴油机停机装置, 转向系统, 方向盘操纵力, 方向盘自由行程, 转向轮自动回正, 应急转向装置, 制动装置配置, 行车制动, 应急制动, 停车制动, 灯光设置,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其他电气设备, 前照灯, 喇叭, 轮胎, 车架车桥, 离合器, 变速器, 传动轴, 驱动桥车身和驾驶室, 车门和车窗, 空气调节装置, 后视镜, 刮水器, 灭火装置, 保护板, 尾气排放, 驾驶员耳旁噪声, 自卸机构。			
检测检验依据	AQ 2027-2010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			
检测检验结论	<p>根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对该矿山在用自卸汽车进行了安全检测检验。</p> <p>综合判定：<b>合格</b></p> <p>签发日期：2026年3月10日</p>			
检测检验组成员	汤振武 刘长武			
备注	/			



批准：

日期：2026.3.10

审核：张振宇

日期：2026-3.10

主检：汤振武

日期：2026.3.10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称	设备唯一性 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烟度计	CSB-381	±2%	JH20252201225011
声级计	CSB-019	2 级	SX096-250867415
钢卷尺	CSB-024	±1mm	C525027822-001
矿用胶轮车无线 多参数测试仪	CSB-380	大气压力 (hPa) ±0.40 环境温度 (C) ±0.20 环境湿度 (%RH) ±4.0%RH 温度 (°C) ±0.2 ±0.5 压力 ±0.2%FS 启动时间 ±0.001 距离 1(mm) +1.0 ±2.0 距离 2(m) ±0.2 速度 1(m/s) ±0.2 速度 2(km/h) ±0.2 制动距离(m) ±0.04 制动力 (kN) ±0.5% CO(ppm) ±3%FS CH4 (VOL%) ±3%FS NO (ppm) ±3%FS 角度 (°) -±0.5 踏板力(N) ±0.4 手刹力(N) ±0.4 转向力 (N) ±0.4 转向角 (°) ±1	WH25D0507074051

检测检验环境数据

环境温度 (°C)	11.3
环境湿度 (%RH)	69.6

## 被检测自卸汽车基本信息

型号	XGA5902D3T	出厂日期	2020-03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车辆识别代码	LC1ARMAF8K0017959
发动机型号	WP12G460E310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333
整备质量 (kg)	30000	总质量 (kg)	90000
外形尺寸 (mm)	/	燃料	柴油
最高行驶速度 (km/h)	/	矿方编号/车号	K011
备注	1. 相关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和现场采集。 2. “/”表示现场采集不到，委托方未能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产品标牌	5.1.1 矿用自卸汽车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 产品标牌上应至少标明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商、车辆识别代码, 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有标牌, 标明了基本信息	合格										
2	外观	5.1.2 机动车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外观整洁, 各零部件完好, 连接紧固, 无缺损	合格										
3	漏水检查	5.1.3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 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漏水现象。	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所有连接部位均无漏水现象	合格										
4	漏油检查	5.1.4 矿用自卸汽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 10km, 停车 5 分钟后观察不应有漏油现象。	无漏油现象	合格										
5	车速表指示误差	5.1.5 车速表指示误差(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 40km/h 的矿用自卸汽车除外)。 车速表指示 $V_1$ (单位: km/h) 与实际车速 $V_2$ (单位: km/h) 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1 - V_2 \leq (V_2/10) + 4$	车速表指示: 40km/h, 实际车速 38km/h	合格										
6	最小转弯直径	5.1.6 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设计要求, 当无据可查时, 应不大于下表 1 规定的数值	额定载重量 60t D: 22.39m	合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t;100-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t;150-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t;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小转弯直径/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r> </table>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10-100	>100-150	>150-200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10-100	>100-150	>150-200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7	柴油机起动	5.2.1 应能正常起动, 且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起动	能在座位上正常启动	合格										
8	柴油机运转	5.2.2 运转平稳, 怠速稳定, 无异响, 油温、水温、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运转平稳, 怠速稳定, 无异常现象	合格										
9	柴油机加、减速	5.2.3 柴油机加速减速反应正常, 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应能回至怠速状态, 且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反应正常, 能回至怠速状态, 无异常现象	合格										
10	柴油机停机装置	5.2.4 柴油机停机装置应灵活、有效。	灵活、有效	合格										
11	转向系统	5.3.1 矿用自卸车的方向盘应转动灵活, 操纵方便, 无阻滞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 不允许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转动灵活, 操纵方便, 与其他部件无干涉现象。	合格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2	方向盘操纵力	5.3.2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以 10km/h 的速度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行驶，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不应大于 200N。	135.2N	合格
13	方向盘自由行程	5.3.3 矿用自卸汽车方向盘自由行程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允许大于 30°	22°	合格
14	转向轮自动回正	5.3.4 转向轮转向后应能自动回正（液压转向轮除外），以使矿用自卸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液压转向轮（不涉及）	/
15	应急转向装置	5.3.5 载重量大于或等于 20t 的矿用汽车应具有应急转向装置。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停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保持直线行驶状态，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应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具有应急转向装置，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合格
16	制动装置配置	5.4.1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有行车制动和停车制动。控制装置相互独立。停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	合格
17	行车制动	5.4.2 矿用自卸汽车行车制动必须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必须可控，且必须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50±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50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对于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应脱开。 制动稳定性要求：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应不大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30km/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13.52m 符合表 2 要求。  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小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合格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18	应急制动	<p>5.4.3 矿用自卸汽车的应急制动可以是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或是与行车制动分开的系统。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p> <p>应急制动性能应满足：</p> <p>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math>32 \pm 3\text{km/h}</mat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math>32\text{km/h}</mat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p> <p>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math>(9 \pm 1)\%</math>（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math>25 \pm 2\text{km/h}</math> 的制动初速度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p> <p>表 2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9 1227 1066 1550"> <thead> <tr> <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frac{v^2}{44} + 0.1(32 - v)</math></td> <td><math>\frac{v^2}{30} + 0.1(32 - v)</math></td> </tr> <tr> <td colspan="2">注 1: <math>v &gt; 0</math>，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math>v</math>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math>0.1(32 - v)</math> 项。</td> </tr> </tbody> </table> <p>表 3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大于 32000kg 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9 1635 1066 1915"> <thead> <tr> <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frac{v^2}{48 - 2.6a}</math></td> <td><math>\frac{v^2}{34 - 2.6a}</math></td> </tr> <tr> <td colspan="2">注 1: <math>v &gt; 0</math>，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math>a</math>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td> </tr> </tbody> </table>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 - v)$ 项。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p>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p> <p>驾驶员在座位上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p> <p>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30 km/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14.36m 符合表 2 要求。</p>	合格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 - v)$ 项。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注 1: $v > 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9	停车制动	5.4.4 应能使用矿用自卸汽车即使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必须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 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装置应保证矿用自卸汽车在坡度为 15%、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 的坡道上正反面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其时间不应少于 5 分钟。现场不具备试验坡道时,可采用等效拉力牵引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自卸汽车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能停在坡度符合检验条件的上、下坡道上 5 分钟以上。驾驶员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	合格
20	灯光设置	5.5.1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前照灯、前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应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允许因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应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灯具齐全,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会失作用和改变光照方向,开关安装牢固、开关自如。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设置有仪表灯。危险警告信号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合格
21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其他电气设备	5.5.2 矿用自卸汽车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况,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能观察到,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无明显差异	合格
22	前照灯	5.5.3 前照灯应有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能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不允许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开亮。	有远、近变换装置,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能同时熄灭,不会有交叉开亮。	合格
23	喇叭	5.5.4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应可靠,其性能应满足:在距车前 2m、离地高 1.2m 处测量时,其声级不小于 90dB (A)。	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可靠。声级 110.5dB (A)	合格
24	轮胎	5.6.1 胎面不允许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允许有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	胎面无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无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无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花纹相同。轮胎规格符合出厂规定。	合格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4 共 9 页 第 8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5	车架、车桥	5.6.2 不应有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前、后桥不应有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不应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旷或移位。	无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未缺少和松动。前、后桥无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无变形，各接头和衬套无松旷和移位。	合格
26	离合器	5.7.1 装有离合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允许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不应大于 300N	离合器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无异常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 130.3N	合格
27	变速器	5.7.2 装有变速器的矿用自卸汽车，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应有效，不允许有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驾驶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挡位位置的标志。若换挡杆上难以布置，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	换挡时齿轮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有效，无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与其他部件无干涉。在换挡杆上有驾驶员识别挡位位置的标志。	合格
28	传动轴	5.7.3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生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允许有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应齐全、可靠。	传动轴运转时无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无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齐全、可靠	合格
29	驱动桥	5.7.4 驱动桥壳、桥管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驱动桥工作应正常且不允许有异响。	驱动桥壳、桥管无变形、裂纹，驱动桥工作正常，无异响	合格
30	车身和驾驶室	5.8.1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不能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部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和锐边）。驾驶员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应可以调整。	车身和驾驶室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驾驶室安装牢固，驾驶室内无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驾驶员座椅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前后位置可以调整。	合格
31	车门和车窗	5.8.2 车窗和车门应启闭轻便，不允许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锁应牢固可靠，门窗应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应完好。	车窗和车门启闭轻便，无自行开启现象，门锁牢固可靠，门窗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合格
32	空气调节装置	5.8.3 对于含有有害矿尘的矿山，司机室应有良好的密封；深凹露天矿使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司机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司机室密封良好，配备有空气调节装置	合格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33	后视镜	5.9.1 矿用自卸汽车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自卸汽车在左右设置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易于调节，能有效保持位置	合格
34	刮水器	5.9.2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前风窗玻璃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工作正常，刮水器关闭时，刮片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合格
35	灭火装置	5.9.3 矿用自卸汽车应备有有效灭火装置，便携式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有灭火器，安装牢固便于取用	合格
36	保护板	5.9.4 驾驶室棚顶上应有保护板，以保证司机安全。	有保护板	合格
37	尾气排放	5.10.1 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 (CO) $\leq 1500\text{ppm}$ (NO) $\leq 900\text{ppm}$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leq 2.5\text{m}^{-1}$ (自然吸气式)； $\leq 3.0\text{m}^{-1}$ (涡轮增压式)；	(CO) :333ppm (NO) :220ppm 排气光吸收系数： $0.4\text{m}^{-1}$	合格
38	驾驶员耳旁噪声	5.10.2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档，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门窗紧闭状态下测得的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不应大于 90dB(A)。	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 81.2dB(A)	合格
39	自卸机构	5.11 自卸机构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应工作平稳，不应出现渗漏油现象。	具有举升、保持、下降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工作平稳，无渗漏油现象	合格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5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_\_\_\_\_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_\_\_\_\_

受检单位：\_\_\_\_\_广西都安桂鹏矿业有限公司\_\_\_\_\_

被检对象名称：\_\_\_\_\_矿用自卸汽车（K012）\_\_\_\_\_

型号规格：\_\_\_\_\_XGA5902D3T\_\_\_\_\_

检测检验类别：\_\_\_\_\_定期检测检验\_\_\_\_\_

检测检验日期：\_\_\_\_\_2026年03月03日\_\_\_\_\_

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设备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北辰综合批发市场 A 区  
5#楼 9 层

邮政编码：024000

电话：0476-5670939

传真：0476-5670939

业务对接：13851525321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5 共 9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		
设备名称	矿用自卸汽车 (K012)	型号规格	XGA5902D3T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在用			
检测检验地点	矿区	检测检验日期	2026-03-03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壹年	
受检单位	广西都安桂鹏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项目	产品标牌, 外观, 漏水检查, 漏油检查、车速表指示误差, 最小转弯直径, 柴油机起动, 柴油机加、减速, 柴油机停机装置, 转向系统, 方向盘操纵力, 方向盘自由行程, 转向轮自动回正, 应急转向装置, 制动装置配置, 行车制动, 应急制动, 停车制动, 灯光设置,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其他电气设备, 前照灯, 喇叭, 轮胎, 车架车桥, 离合器, 变速器, 传动轴, 驱动桥车身和驾驶室, 车门和车窗, 空气调节装置, 后视镜, 刮水器, 灭火装置, 保护板, 尾气排放, 驾驶员耳旁噪声, 自卸机构。			
检测检验依据	AQ 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			
检测检验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对该矿山在用自卸汽车进行了安全检测检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综合判定：合格</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2026年3月10日</p>			
检测检验组成员	汤振武 刘长武			
备注	/			



批准:

日期: 2026.3.10

审核: 张振宇

日期: 2026.3.10

主检: 汤振武

日期: 2026.3.10

##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称	设备唯一性 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烟度计	CSB-381	±2%	JH20252201225011
声级计	CSB-019	2 级	SX096-250867415
钢卷尺	CSB-024	±1mm	C525027822-001
矿用胶轮车无线 多参数测试仪	CSB-380	大气压力 (hPa) ±0.40 环境温度 (C) ±0.20 环境湿度 (%RH) ±4.0%RH 温度 (°C) ±0.2 ±0.5 压力 ±0.2%FS 启动时间 ±0.001 距离 1 (mm) +1.0 ±2.0 距离 2 (m) ±0.2 速度 1 (m/s) ±0.2 速度 2 (km/h) ±0.2 制动距离 (m) ±0.04 制动力 (kN) ±0.5% CO (ppm) ±3%FS CH4 (VOL%) ±3%FS NO (ppm) ±3%FS 角度 (°) ±0.5 踏板力 (N) ±0.4 手刹力 (N) ±0.4 转向力 (N) ±0.4 转向角 (°) ±1	WH25D0507074051

## 检测检验环境数据

环境温度 (°C)	11.3
环境湿度 (%RH)	69.6

## 被检测自卸汽车基本信息

型号	XGA5902D3T	出厂日期	2020-10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车辆识别代码	LC1ARMAF2L0013293
发动机型号	WP12G460E310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333
整备质量 (kg)	30000	总质量 (kg)	90000
外形尺寸 (mm)	/	燃料	柴油
最高行驶速度 (km/h)	/	矿方编号/车号	K012
备注	1. 相关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和现场采集。 2. “/”表示现场采集不到，委托方未能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产品标牌	5.1.1 矿用自卸汽车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 产品标牌上应至少标明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商、车辆识别代码, 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有标牌, 标明了基本信息	合格										
2	外观	5.1.2 机动车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外观整洁, 各零部件完好, 连接紧固, 无缺损	合格										
3	漏水检查	5.1.3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 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漏水现象。	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所有连接部位均无漏水现象	合格										
4	漏油检查	5.1.4 矿用自卸汽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 10km, 停车 5 分钟后观察不应有漏油现象。	无漏油现象	合格										
5	车速表指示误差	5.1.5 车速表指示误差(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 40km/h 的矿用自卸汽车除外)。 车速表指示 $V_1$ (单位: km/h) 与实际车速 $V_2$ (单位: km/h) 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1 - V_2 \leq (V_2/10) + 4$	车速表指示: 40km/h, 实际车速 39km/h	合格										
6	最小转弯直径	5.1.6 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设计要求, 当无据可查时, 应不大于下表 1 规定的数值	额定载重量 60t D: 22.73m	合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t;100-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t;150-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t;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小转弯直径/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r> </table>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10-100	>100-150	>150-200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10-100	>100-150	>150-200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7	柴油机起动	5.2.1 应能正常起动, 且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起动	能在座位上正常启动	合格										
8	柴油机运转	5.2.2 运转平稳, 怠速稳定, 无异响, 油温、水温、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运转平稳, 怠速稳定, 无异常现象	合格										
9	柴油机加、减速	5.2.3 柴油机加速减速反应正常, 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应能回至怠速状态, 且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反应正常, 能回至怠速状态, 无异常现象	合格										
10	柴油机停机装置	5.2.4 柴油机停机装置应灵活、有效。	灵活、有效	合格										
11	转向系统	5.3.1 矿用自卸车的方向盘应转动灵活, 操纵方便, 无阻滞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 不允许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转动灵活, 操纵方便, 与其他部件无干涉现象。	合格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2	方向盘操纵力	5.3.2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以 10km/h 的速度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行驶，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不应大于 200N。	138.1N	合格
13	方向盘自由行程	5.3.3 矿用自卸汽车方向盘自由行程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允许大于 30°	22°	合格
14	转向轮自动回正	5.3.4 转向轮转向后应能自动回正（液压转向轮除外），以使矿用自卸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液压转向轮（不涉及）	/
15	应急转向装置	5.3.5 载重量大于或等于 20t 的矿用汽车应具有应急转向装置。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停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保持直线行驶状态，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应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具有应急转向装置，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合格
16	制动装置配置	5.4.1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有行车制动和停车制动。控制装置相互独立。停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	合格
17	行车制动	<p>5.4.2 矿用自卸汽车行车制动必须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必须可控，且必须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p> <p>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p> <p>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p> <p>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50±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50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p> <p>对于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应脱开。</p> <p>制动稳定性要求：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应不大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p>	<p>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p> <p>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30km/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13.59m 符合表 2 要求。</p> <p>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小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p>	合格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18	应急制动	<p>5.4.3 矿用自卸汽车的应急制动可以是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或是与行车制动分开的系统。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p> <p>应急制动性能应满足：</p> <p>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math>32 \pm 3\text{km/h}</mat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math>32\text{km/h}</mat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p> <p>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math>(9 \pm 1)\%</math>（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math>25 \pm 2\text{km/h}</math> 的制动初速度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p> <p>表 2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frac{v^2}{44} + 0.1(32 - v)</math></td> <td><math>\frac{v^2}{30} + 0.1(32 - v)</math></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math>v &gt; 0</math>，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math>v</math> 超过 <math>32\text{ km/h}</math> 时从公式中删除 <math>0.1(32-v)</math> 项。</p> <p>表 3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大于 32000kg 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frac{v^2}{48 - 2.6a}</math></td> <td><math>\frac{v^2}{34 - 2.6a}</math></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math>v &gt; 0</math>，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 <math>a</math>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p>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p>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p> <p>驾驶员在座位上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p> <p>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math>30\text{ km/h}</mat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math>14.28\text{m}</math> 符合表 2 要求。</p>	合格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9	停车制动	5.4.4 应能使用矿用自卸汽车即使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必须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 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装置应保证矿用自卸汽车在坡度为 15%、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 的坡道上正反面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其时间不应少于 5 分钟。现场不具备试验坡道时,可采用等效拉力牵引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自卸汽车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能停在坡度符合检验条件的上、下坡道上 5 分钟以上。驾驶员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	合格
20	灯光设置	5.5.1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前照灯、前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应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允许因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应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灯具齐全,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会失作用和改变光照方向,开关安装牢固、开关自如。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设置有仪表灯。危险警告信号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合格
21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其他电气设备	5.5.2 矿用自卸汽车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能观察到,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无明显差异	合格
22	前照灯	5.5.3 前照灯应有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能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不允许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开亮。	有远、近变换装置,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能同时熄灭,不会有交叉开亮。	合格
23	喇叭	5.5.4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应可靠,其性能应满足:在距车前 2m、离地高 1.2m 处测量时,其声级不小于 90dB (A)。	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可靠。声级 110.2dB (A)	合格
24	轮胎	5.6.1 胎面不允许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允许有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	胎面无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无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无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花纹相同。轮胎规格符合出厂规定。	合格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5	车架、车桥	5.6.2 不应有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前、后桥不应有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不应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旷或移位。	无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未缺少和松动。前、后桥无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无变形，各接头和衬套无松旷和移位。	合格
26	离合器	5.7.1 装有离合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允许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不应大于 300N	离合器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无异常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 134.4N	合格
27	变速器	5.7.2 装有变速器的矿用自卸汽车，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应有效，不允许有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驾驶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挡位位置的标志。若换挡杆上难以布置，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	换挡时齿轮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有效，无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与其他部件无干涉。在换挡杆上有驾驶员识别挡位位置的标志。	合格
28	传动轴	5.7.3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生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允许有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应齐全、可靠。	传动轴运转时无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无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齐全、可靠	合格
29	驱动桥	5.7.4 驱动桥壳、桥管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驱动桥工作应正常且不允许有异响。	驱动桥壳、桥管无变形、裂纹，驱动桥工作正常，无异响	合格
30	车身和驾驶室	5.8.1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不能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部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和锐边）。驾驶员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应可以调整。	车身和驾驶室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驾驶室安装牢固，驾驶室内无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驾驶员座椅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前后位置可以调整。	合格
31	车门和车窗	5.8.2 车窗和车门应启闭轻便，不允许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锁应牢固可靠，门窗应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应完好。	车窗和车门启闭轻便，无自行开启现象，门锁牢固可靠，门窗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合格
32	空气调节装置	5.8.3 对于含有有害矿尘的矿山，司机室应有良好的密封；深凹露天矿使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司机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司机室密封良好，配备有空气调节装置	合格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33	后视镜	5.9.1 矿用自卸汽车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自卸汽车在左右设置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易于调节,能有效保持位置	合格
34	刮水器	5.9.2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前风窗玻璃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工作正常,刮水器关闭时,刮片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合格
35	灭火装置	5.9.3 矿用自卸汽车应备有有效灭火装置,便携式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有灭火器,安装牢固便于取用	合格
36	保护板	5.9.4 驾驶室棚顶上应有保护板,以保证司机安全。	有保护板	合格
37	尾气排放	5.10.1 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 (CO) ≤1500ppm (NO) ≤900ppm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2.5m <sup>-1</sup> (自然吸气式); ≤3.0m <sup>-1</sup> (涡轮增压式);	(CO) :330ppm (NO) :221ppm 排气光吸收系数: 0.5m <sup>-1</sup>	合格
38	驾驶员耳旁噪声	5.10.2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档,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门窗紧闭状态下测得的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不应大于 90dB(A)。	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 80.2dB(A)	合格
39	自卸机构	5.11 自卸机构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应工作平稳,不应出现渗漏油现象。	具有举升、保持、下降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工作平稳,无渗漏油现象	合格

本报告结束





蒙 应急 21 02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6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_\_\_\_\_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_\_\_\_\_

受检单位：\_\_\_\_\_广西都安桂鹏矿业有限公司\_\_\_\_\_

被检对象名称：\_\_\_\_\_矿用自卸汽车（K005）\_\_\_\_\_

型号规格：\_\_\_\_\_XGA5902D3T\_\_\_\_\_

检测检验类别：\_\_\_\_\_定期检测检验\_\_\_\_\_

检测检验日期：\_\_\_\_\_2026 年 03 月 03 日\_\_\_\_\_

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 声 明



CG IS 总立蒙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设备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北辰综合批发市场 A 区  
5#楼 9 层

邮政编码：024000

电话：0476-5670939

传真：0476-5670939

业务对接：13851525321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6 共 9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		
设备名称	矿用自卸汽车 (K005)	型号规格	XGA5902D3T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在用			
检测检验地点	矿区	检测检验日期	2026-03-03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壹年	
受检单位	广西都安桂鹏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项目	产品标牌, 外观, 漏水检查, 漏油检查、车速表指示误差, 最小转弯直径, 柴油机起动, 柴油机加、减速, 柴油机停机装置, 转向系统, 方向盘操纵力, 方向盘自由行程, 转向轮自动回正, 应急转向装置, 制动装置配置, 行车制动, 应急制动, 停车制动, 灯光设置,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其他电气设备, 前照灯, 喇叭, 轮胎, 车架车桥, 离合器, 变速器, 传动轴, 驱动桥车身和驾驶室, 车门和车窗, 空气调节装置, 后视镜, 刮水器, 灭火装置, 保护板, 尾气排放, 驾驶员耳旁噪声, 自卸机构。			
检测检验依据	AQ 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			
检测检验结论	<p>根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对该矿山在用自卸汽车进行了安全检测检验。</p> <p>综合判定：<b>合格</b></p> <p>签发日期：2026年3月10日</p>			
检测检验组成员	汤振武 刘长武			
备注	/			



批准:   
 日期: 2026.3.10

审核: 张振宇  
 日期: 2026.3.10

主检: 汤振武  
 日期: 2026.3.10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称	设备唯一性 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烟度计	CSB-381	±2%	JH20252201225011
声级计	CSB-019	2 级	SX096-250867415
钢卷尺	CSB-024	±1mm	C525027822-001
矿用胶轮车无线 多参数测试仪	CSB-380	大气压力 (hPa) ±0.40 环境温度 (C) ±0.20 环境湿度 (%RH) ±4.0%RH 温度 (°C) ±0.2 ±0.5 压力 ±0.2%FS 启动时间 ±0.001 距离 1 (mm) +1.0 ±2.0 距离 2 (m) ±0.2 速度 1 (m/s) ±0.2 速度 2 (km/h) ±0.2 制动距离 (m) ±0.04 制动力 (kN) ±0.5% CO (ppm) ±3%FS CH4 (VOL%) ±3%FS NO (ppm) ±3%FS 角度 (°) ±0.5 踏板力 (N) ±0.4 手刹力 (N) ±0.4 转向力 (N) ±0.4 转向角 (°) ±1	WH25D0507074051

检测检验环境数据

环境温度 (°C)	11.3
环境湿度 (%RH)	69.6

李洪成  
2024.3.21

## 被检测自卸汽车基本信息

型号	XGA5902D3T	出厂日期	2019-12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车辆识别代码	LC1ARMAF4K0017974
发动机型号	WP12G460E310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333
整备质量 (kg)	30000	总质量 (kg)	90000
外形尺寸 (mm)	/	燃料	柴油
最高行驶速度 (km/h)	/	矿方编号/车号	K005
备注	1. 相关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和现场采集。 2. “/”表示现场采集不到，委托方未能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6 共 9 页 第 4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产品标牌	5.1.1 矿用自卸汽车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产品标牌上应至少标明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商、车辆识别代码,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有标牌,标明了基本信息	合格										
2	外观	5.1.2 机动车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合格										
3	漏水检查	5.1.3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漏水现象。	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所有连接部位均无漏水现象	合格										
4	漏油检查	5.1.4 矿用自卸汽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 10km, 停车 5 分钟后观察不应有漏油现象。	无漏油现象	合格										
5	车速表指示误差	5.1.5 车速表指示误差(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 40km/h 的矿用自卸汽车除外)。 车速表指示 $V_1$ (单位: km/h) 与实际车速 $V_2$ (单位: km/h) 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1 - V_2 \leq (V_2/10) + 4$	车速表指示: 40km/h, 实际车速 38km/h	合格										
6	最小转弯直径	5.1.6 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设计要求, 当无据可查时, 应不大于下表 1 规定的数值	额定载重量 60t D: 22.59m	合格										
		<table border="1"> <tr> <td>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td> <td>≥10-100</td> <td>&gt;100-150</td> <td>&gt;150-200</td> <td>&gt;200</td> </tr> <tr> <td>最小转弯直径/m</td> <td>25</td> <td>26</td> <td>28</td> <td>32</td> </tr> </table>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10-100	>100-150	>150-200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10-100	>100-150	>150-200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7	柴油机起动	5.2.1 应能正常起动,且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起动	能在座位上正常启动	合格										
8	柴油机运转	5.2.2 运转平稳,怠速稳定,无异响,油温、水温、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运转平稳,怠速稳定,无异常现象	合格										
9	柴油机加、减速	5.2.3 柴油机加速减速反应正常,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应能回至怠速状态,且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反应正常,能回至怠速状态,无异常现象	合格										
10	柴油机停机装置	5.2.4 柴油机停机装置应灵活、有效。	灵活、有效	合格										
11	转向系统	5.3.1 矿用自卸车的方向盘应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阻滞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不允许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转动灵活,操纵方便,与其他部件无干涉现象。	合格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2	方向盘操纵力	5.3.2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以 10km/h 的速度在平坦、坚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行驶，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不应大于 200N。	137.3N	合格
13	方向盘自由行程	5.3.3 矿用自卸汽车方向盘自由行程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允许大于 30°	21°	合格
14	转向轮自动回正	5.3.4 转向轮转向后应能自动回正（液压转向轮除外），以使矿用自卸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液压转向轮（不涉及）	/
15	应急转向装置	5.3.5 载重量大于或等于 20t 的矿用汽车应具有应急转向装置。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停在平坦、坚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保持直线行驶状态，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应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具有应急转向装置，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合格
16	制动装置配置	5.4.1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有行车制动和停车制动。控制装置相互独立。停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	合格
17	行车制动	5.4.2 矿用自卸汽车行车制动必须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必须可控，且必须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50±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50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对于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应脱开。 制动稳定性要求：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应不大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30km/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13.32m 符合表 2 要求。  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小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合格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18	应急制动	<p>5.4.3 矿用自卸汽车的应急制动可以是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或是与行车制动分开的系统。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p> <p>应急制动性能应满足：</p> <p>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math>32 \pm 3\text{km/h}</mat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math>32\text{km/h}</mat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p> <p>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math>(9 \pm 1)\%</math>（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math>25 \pm 2\text{km/h}</math> 的制动初速度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p> <p>表 2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8 1227 1067 1429"> <thead> <tr> <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frac{v^2}{44} + 0.1(32 - v)</math></td> <td><math>\frac{v^2}{30} + 0.1(32 - v)</math></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math>v &gt; 0</math>，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math>v</math> 超过 <math>32\text{ km/h}</math> 时从公式中删除 <math>0.1(32-v)</math> 项。</p> <p>表 3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大于 32000kg 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8 1637 1067 1832"> <thead> <tr> <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frac{v^2}{48 - 2.6a}</math></td> <td><math>\frac{v^2}{34 - 2.6a}</math></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math>v &gt; 0</math>，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 <math>a</math>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p>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p>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p> <p>驾驶员在座位上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p> <p>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math>30\text{ km/h}</mat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math>14.51\text{m}</math> 符合表 2 要求。</p>	合格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9	停车制动	5.4.4 应能使用矿用自卸汽车即使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必须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 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装置应保证矿用自卸汽车在坡度为 15%、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 的坡道上正反面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其时间不应少于 5 分钟。现场不具备试验坡道时,可采用等效拉力牵引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自卸汽车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能停在坡度符合检验条件的上、下坡道上 5 分钟以上。驾驶员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	合格
20	灯光设置	5.5.1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前照灯、前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应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允许因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应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灯具齐全,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会失作用和改变光照方向,开关安装牢固、开关自如。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设置有仪表灯。危险警告信号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合格
21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其他电气设备	5.5.2 矿用自卸汽车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况,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能观察到,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无明显差异	合格
22	前照灯	5.5.3 前照灯应有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能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不允许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开亮。	有远、近变换装置,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能同时熄灭,不会有交叉开亮。	合格
23	喇叭	5.5.4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应可靠,其性能应满足:在距车前 2m、离地高 1.2m 处测量时,其声级不小于 90dB (A)。	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可靠。声级 109.3dB (A)	合格
24	轮胎	5.6.1 胎面不允许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允许有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	胎面无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无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无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花纹相同。轮胎规格符合出厂规定。	合格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6 共 9 页 第 8 页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5	车架、车桥	5.6.2 不应有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前、后桥不应有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不应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旷或移位。	无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未缺少和松动。前、后桥无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无变形，各接头和衬套无松旷和移位。	合格
26	离合器	5.7.1 装有离合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允许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不应大于 300N	离合器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无异常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 136.5N	合格
27	变速器	5.7.2 装有变速器的矿用自卸汽车，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应有效，不允许有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驾驶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挡位位置的标志。若换挡杆上难以布置，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	换挡时齿轮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有效，无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与其他部件无干涉。在换挡杆上有驾驶员识别挡位位置的标志。	合格
28	传动轴	5.7.3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生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允许有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应齐全、可靠。	传动轴运转时无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无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齐全、可靠	合格
29	驱动桥	5.7.4 驱动桥壳、桥管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驱动桥工作应正常且不允许有异响。	驱动桥壳、桥管无变形、裂纹，驱动桥工作正常，无异响	合格
30	车身和驾驶室	5.8.1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不能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部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和锐边）。驾驶员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应可以调整。	车身和驾驶室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驾驶室安装牢固，驾驶室内无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驾驶员座椅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前后位置可以调整。	合格
31	车门和车窗	5.8.2 车窗和车门应启闭轻便，不允许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锁应牢固可靠，门窗应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应完好。	车窗和车门启闭轻便，无自行开启现象，门锁牢固可靠，门窗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合格
32	空气调节装置	5.8.3 对于含有有害矿尘的矿山，司机室应有良好的密封；深凹露天矿使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司机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司机室密封良好，配备有空气调节装置	合格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33	后视镜	5.9.1 矿用自卸汽车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自卸汽车在左右设置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易于调节，能有效保持位置	合格
34	刮水器	5.9.2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前风窗玻璃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工作正常，刮水器关闭时，刮片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合格
35	灭火装置	5.9.3 矿用自卸汽车应备有有效灭火装置，便携式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有灭火器，安装牢固便于取用	合格
36	保护板	5.9.4 驾驶室棚顶上应有保护板，以保证司机安全。	有保护板	合格
37	尾气排放	5.10.1 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 (CO) ≤1500ppm (NO) ≤900ppm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2.5m <sup>-1</sup> (自然吸气式)； ≤3.0m <sup>-1</sup> (涡轮增压式)；	(CO) :332ppm (NO) :224ppm 排气光吸收系数： 0.4m <sup>-1</sup>	合格
38	驾驶员耳旁噪声	5.10.2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档，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门窗紧闭状态下测得的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不应大于 90dB(A)。	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 81.1dB(A)	合格
39	自卸机构	5.11 自卸机构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应工作平稳，不应出现渗漏油现象。	具有举升、保持、下降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工作平稳，无渗漏油现象	合格

本报告结束





蒙 应急 21 02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7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_\_\_\_\_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_\_\_\_\_

受检单位：\_\_\_\_\_广西都安桂鹏矿业有限公司\_\_\_\_\_

被检对象名称：\_\_\_\_\_矿用自卸汽车(K001)\_\_\_\_\_

型号规格：\_\_\_\_\_XGA51102D3T\_\_\_\_\_

检测检验类别：\_\_\_\_\_定期检测检验\_\_\_\_\_

检测检验日期：\_\_\_\_\_2026年03月03日\_\_\_\_\_

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设备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北辰综合批发市场 A 区  
5#楼 9 层

邮政编码：024000

电话：0476-5670939

传真：0476-5670939

业务对接：13851525321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7 共 9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		
设备名称	矿用自卸汽车(K001)	型号规格	XGA51102D3T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在用			
检测检验地点	矿区	检测检验日期	2026-03-03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壹年	
受检单位	广西都安桂鹏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项目	产品标牌, 外观, 漏水检查, 漏油检查、车速表指示误差, 最小转弯直径, 柴油机起动, 柴油机加、减速, 柴油机停机装置, 转向系统, 方向盘操纵力, 方向盘自由行程, 转向轮自动回正, 应急转向装置, 制动装置配置, 行车制动, 应急制动, 停车制动, 灯光设置,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其他电气设备, 前照灯, 喇叭, 轮胎, 车架车桥, 离合器, 变速器, 传动轴, 驱动桥车身和驾驶室, 车门和车窗, 空气调节装置, 后视镜, 刮水器, 灭火装置, 保护板, 尾气排放, 驾驶员耳旁噪声, 自卸机构。			
检测检验依据	AQ 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			
检测检验结论	<p>根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对该矿山在用自卸汽车进行了安全检测检验。</p> <p>综合判定：<b>合格</b></p> <p>签发日期：2026年3月10日</p>			
检测检验组成员	汤振武 刘长武			
备注	/			



批准:

日期: 2026.3.10

审核: 张振宇

日期: 2026.3.10

主检: 汤振武

日期: 2026.3.10

##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称	设备唯一性 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烟度计	CSB-381	±2%	JH20252201225011
声级计	CSB-019	2 级	SX096-250867415
钢卷尺	CSB-024	±1mm	C525027822-001
矿用胶轮车无线 多参数测试仪	CSB-380	大气压力 (hPa) ±0.40 环境温度 (C) ±0.20 环境湿度 (%RH) ±4.0%RH 温度 (°C) ±0.2 ±0.5 压力 ±0.2%FS 启动时间 ±0.001 距离 1 (mm) +1.0 ±2.0 距离 2 (m) ±0.2 速度 1 (m/s) ±0.2 速度 2 (km/h) ±0.2 制动距离 (m) ±0.04 制动力 (kN) ±0.5% CO (ppm) ±3%FS CH4 (VOL%) ±3%FS NO (ppm) ±3%FS 角度 (°) ±0.5 踏板力 (N) ±0.4 手刹力 (N) ±0.4 转向力 (N) ±0.4 转向角 (°) ±1	WH25D0507074051

## 检测检验环境数据

环境温度 (°C)	11.3
环境湿度 (%RH)	69.6

## 被检测自卸汽车基本信息

型号	XGA51102D3T	出厂日期	2023-05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车辆识别代码	LC1ARMAF6K0017975
发动机型号	WP14T765E304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562
整备质量 (kg)	30000	总质量 (kg)	110000
外形尺寸 (mm)	/	燃料	柴油
最高行驶速度 (km/h)	/	矿方编号/车号	K001
备注	1. 相关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和现场采集。 2. “/” 表示现场采集不到，委托方未能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7 共 9 页 第 4 页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产品标牌	5.1.1 矿用自卸汽车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 产品标牌上应至少标明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商、车辆识别代码, 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有标牌, 标明了基本信息	合格										
2	外观	5.1.2 机动车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外观整洁, 各零部件完好, 连接紧固, 无缺损	合格										
3	漏水检查	5.1.3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 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漏水现象。	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所有连接部位均无漏水现象	合格										
4	漏油检查	5.1.4 矿用自卸汽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 10km, 停车 5 分钟后观察不应有漏油现象。	无漏油现象	合格										
5	车速表指示误差	5.1.5 车速表指示误差(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 40km/h 的矿用自卸汽车除外)。 车速表指示 $V_1$ (单位: km/h) 与实际车速 $V_2$ (单位: km/h) 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1 - V_2 \leq (V_2/10) + 4$	车速表指示: 40km/h, 实际车速 38km/h	合格										
6	最小转弯直径	5.1.6 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设计要求, 当无据可查时, 应不大于下表 1 规定的数值	额定载重量 80t D: 22.23m	合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t;100-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t;150-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t;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小转弯直径/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r> </table>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10-100	>100-150	>150-200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10-100	>100-150	>150-200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7	柴油机起动	5.2.1 应能正常起动, 且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起动	能在座位上正常启动	合格										
8	柴油机运转	5.2.2 运转平稳, 怠速稳定, 无异响, 油温、水温、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运转平稳, 怠速稳定, 无异常现象	合格										
9	柴油机加、减速	5.2.3 柴油机加速减速反应正常, 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应能回至怠速状态, 且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反应正常, 能回至怠速状态, 无异常现象	合格										
10	柴油机停机装置	5.2.4 柴油机停机装置应灵活、有效。	灵活、有效	合格										
11	转向系统	5.3.1 矿用自卸车的方向盘应转动灵活, 操纵方便, 无阻滞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 不允许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转动灵活, 操纵方便, 与其他部件无干涉现象。	合格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2	方向盘操纵力	5.3.2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以 10km/h 的速度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行驶，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不应大于 200N。	134.2N	合格
13	方向盘自由行程	5.3.3 矿用自卸汽车方向盘自由行程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允许大于 30°	22°	合格
14	转向轮自动回正	5.3.4 转向轮转向后应能自动回正（液压转向轮除外），以使矿用自卸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液压转向轮（不涉及）	/
15	应急转向装置	5.3.5 载重量大于或等于 20t 的矿用汽车应具有应急转向装置。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停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保持直线行驶状态，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应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具有应急转向装置，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合格
16	制动装置配置	5.4.1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有行车制动和停车制动。控制装置相互独立。停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	合格
17	行车制动	<p>5.4.2 矿用自卸汽车行车制动必须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必须可控，且必须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p> <p>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p> <p>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p> <p>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50±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50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p> <p>对于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应脱开。</p> <p>制动稳定性要求：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应不大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p>	<p>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p> <p>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30km/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13.36m 符合表 2 要求。</p> <p>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小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p>	合格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18	应急制动	<p>5.4.3 矿用自卸汽车的应急制动可以是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或是与行车制动分开的系统。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p> <p>应急制动性能应满足：</p> <p>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 ± 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p> <p>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 ± 1) %（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25 ± 2km/h 的制动初速度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p> <p>表 2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1232 1085 1422"> <thead> <tr> <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frac{v^2}{44} + 0.1(32 - v)</math></td> <td><math>\frac{v^2}{30} + 0.1(32 - v)</math></td> </tr> </tbody> </table> <p>注 1：v &gt; 0，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v) 项。</p> <p>表 3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大于 32000kg 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1635 1085 1825"> <thead> <tr> <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frac{v^2}{48 - 2.6a}</math></td> <td><math>\frac{v^2}{34 - 2.6a}</math></td> </tr> </tbody> </table> <p>注 1：v &gt; 0，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p>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p>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p> <p>驾驶员在座位上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p> <p>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30 km/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14.51m 符合表 2 要求。</p>	合格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9	停车制动	<p>5.4.4 应能使用矿用自卸汽车即使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必须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p> <p>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装置应保证矿用自卸汽车在坡度为 15%、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 的坡道上正反面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其时间不应少于 5 分钟。现场不具备试验坡道时,可采用等效拉力牵引试验方法进行试验。</p>	自卸汽车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能停在坡度符合检验条件的上、下坡道上 5 分钟以上。驾驶员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	合格
20	灯光设置	<p>5.5.1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前照灯、前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应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允许因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应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p>	灯具齐全,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会失作用和改变光照方向,开关安装牢固、开关自如。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设置有仪表灯。危险警告信号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合格
21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其他电气设备	<p>5.5.2 矿用自卸汽车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况,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p>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能观察到,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无明显差异	合格
22	前照灯	<p>5.5.3 前照灯应有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能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不允许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开亮。</p>	有远、近变换装置,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能同时熄灭,不会有交叉开亮。	合格
23	喇叭	<p>5.5.4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应可靠,其性能应满足:在距车前 2m、离地高 1.2m 处测量时,其声级不小于 90dB (A)。</p>	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可靠。声级 110.6dB (A)	合格
24	轮胎	<p>5.6.1 胎面不允许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允许有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p>	胎面无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无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无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花纹相同。轮胎规格符合出厂规定。	合格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5	车架、车桥	5.6.2 不应有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前、后桥不应有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不应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旷或移位。	无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未缺少和松动。前、后桥无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无变形，各接头和衬套无松旷和移位。	合格
26	离合器	5.7.1 装有离合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允许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不应大于 300N	离合器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无异常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 138.3N	合格
27	变速器	5.7.2 装有变速器的矿用自卸汽车，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应有效，不允许有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驾驶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挡位位置的标志。若换挡杆上难以布置，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	换挡时齿轮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有效，无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与其他部件无干涉。在换挡杆上有驾驶员识别挡位位置的标志。	合格
28	传动轴	5.7.3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生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允许有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应齐全、可靠。	传动轴运转时无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无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齐全、可靠	合格
29	驱动桥	5.7.4 驱动桥壳、桥管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驱动桥工作应正常且不允许有异响。	驱动桥壳、桥管无变形、裂纹，驱动桥工作正常，无异响	合格
30	车身和驾驶室	5.8.1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不能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部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和锐边）。驾驶员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应可以调整。	车身和驾驶室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驾驶室安装牢固，驾驶室内无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驾驶员座椅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前后位置可以调整。	合格
31	车门和车窗	5.8.2 车窗和车门应启闭轻便，不允许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锁应牢固可靠，门窗应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应完好。	车窗和车门启闭轻便，无自行开启现象，门锁牢固可靠，门窗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合格
32	空气调节装置	5.8.3 对于含有有害矿尘的矿山，司机室应有良好的密封；深凹露天矿使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司机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司机室密封良好，配备有空气调节装置	合格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33	后视镜	5.9.1 矿用自卸汽车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自卸汽车在左右设置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易于调节，能有效保持位置	合格
34	刮水器	5.9.2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前风窗玻璃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工作正常，刮水器关闭时，刮片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合格
35	灭火装置	5.9.3 矿用自卸汽车应备有有效灭火装置，便携式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有灭火器，安装牢固便于取用	合格
36	保护板	5.9.4 驾驶室棚顶上应有保护板，以保证司机安全。	有保护板	合格
37	尾气排放	5.10.1 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 (CO) $\leq 1500\text{ppm}$ (NO) $\leq 900\text{ppm}$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leq 2.5\text{m}^{-1}$ (自然吸气式)； $\leq 3.0\text{m}^{-1}$ (涡轮增压式)；	(CO) : 332ppm (NO) : 225ppm 排气光吸收系数： $0.4\text{m}^{-1}$	合格
38	驾驶员耳旁噪声	5.10.2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档，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门窗紧闭状态下测得的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不应大于 90dB (A)。	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 80.8dB (A)	合格
39	自卸机构	5.11 自卸机构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应工作平稳，不应出现渗漏油现象。	具有举升、保持、下降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工作平稳，无渗漏油现象	合格

本报告结束





蒙 应急 21 02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8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_\_\_\_\_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_\_\_\_\_

受检单位：\_\_\_\_\_广西都安桂鹏矿业有限公司\_\_\_\_\_

被检对象名称：\_\_\_\_\_矿用自卸汽车（K006）\_\_\_\_\_

型号规格：\_\_\_\_\_XGA51102D3T\_\_\_\_\_

检测检验类别：\_\_\_\_\_定期检测检验\_\_\_\_\_

检测检验日期：\_\_\_\_\_2026年03月03日\_\_\_\_\_

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 声 明



SC 15 综 质 蒙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设备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北辰综合批发市场 A 区  
5#楼 9 层

邮政编码：024000

电话：0476-5670939

传真：0476-5670939

业务对接：13851525321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8

共 9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		
设备名称	矿用自卸汽车 (K006)	型号规格	XGA51102D3T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在用			
检测检验地点	矿区	检测检验日期	2026-03-03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壹年	
受检单位	广西都安桂鹏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项目	产品标牌, 外观, 漏水检查, 漏油检查、车速表指示误差, 最小转弯直径, 柴油机起动, 柴油机加、减速, 柴油机停机装置, 转向系统, 方向盘操纵力, 方向盘自由行程, 转向轮自动回正, 应急转向装置, 制动装置配置, 行车制动, 应急制动, 停车制动, 灯光设置,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其他电气设备, 前照灯, 喇叭, 轮胎, 车架车桥, 离合器, 变速器, 传动轴, 驱动桥车身和驾驶室, 车门和车窗, 空气调节装置, 后视镜, 刮水器, 灭火装置, 保护板, 尾气排放, 驾驶员耳旁噪声, 自卸机构。			
检测检验依据	AQ 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车辆无铭牌			
检测检验结论	<p>根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对该矿山在用自卸汽车进行了安全检测检验。</p> <p>综合判定：<b>合格</b></p> <p>签发日期：2026年3月10日</p>			
检测检验组成员	汤振武 刘长武			
备注	/			

批准：



日期：2026.3.10

审核：



日期：2026.3.10

主检：

汤振武

日期：2026.3.10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称	设备唯一性 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烟度计	CSB-381	±2%	JH20252201225011
声级计	CSB-019	2 级	SX096-250867415
钢卷尺	CSB-024	±1mm	C525027822-001
矿用胶轮车无线 多参数测试仪	CSB-380	大气压力 (hPa) ±0.40 环境温度 (C) ±0.20 环境湿度 (%RH) ±4.0%RH 温度 (°C) ±0.2 ±0.5 压力 ±0.2%FS 启动时间 ±0.001 距离 1 (mm) +1.0 ±2.0 距离 2 (m) ±0.2 速度 1 (m/s) ±0.2 速度 2 (km/h) ±0.2 制动距离 (m) ±0.04 制动力 (kN) ±0.5% CO (ppm) ±3%FS CH4 (VOL%) ±3%FS NO (ppm) ±3%FS 角度 (°) ±0.5 踏板力 (N) ±0.4 手刹力 (N) ±0.4 转向力 (N) ±0.4 转向角 (°) ±1	WH25D0507074051

检测检验环境数据

环境温度 (°C)	11.3
环境湿度 (%RH)	69.6

## 被检测自卸汽车基本信息

型号	XGA51102D3T	出厂日期	/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车辆识别代码	/
发动机型号	WP14T765E304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562
整备质量 (kg)	30000	总质量 (kg)	110000
外形尺寸 (mm)	/	燃料	柴油
最高行驶速度 (km/h)	/	矿方编号/车号	K006
备注	1. 相关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和现场采集。 2. “/”表示现场采集不到，委托方未能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8 共 9 页 第 4 页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产品标牌	5.1.1 矿用自卸汽车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产品标牌上应至少标明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商、车辆识别代码,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无铭牌	不合格						
2	外观	5.1.2 机动车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合格						
3	漏水检查	5.1.3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漏水现象。	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所有连接部位均无漏水现象	合格						
4	漏油检查	5.1.4 矿用自卸汽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 10km, 停车 5 分钟后观察不应有漏油现象。	无漏油现象	合格						
5	车速表指示误差	5.1.5 车速表指示误差(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 40km/h 的矿用自卸汽车除外)。 车速表指示 $V_1$ (单位: km/h) 与实际车速 $V_2$ (单位: km/h) 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1 - V_2 \leq (V_2/10) + 4$	车速表指示: 40km/h, 实际车速 38km/h	合格						
6	最小转弯直径	5.1.6 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设计要求, 当无据可查时, 应不大于下表 1 规定的数值	额定载重量 80t D: 22.36m	合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geq 10-10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gt; 100-15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gt; 150-200</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gt; 200</mat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小转弯直径/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r> </table>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geq 10-100$	$> 100-150$	$> 150-200$	$>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geq 10-100$	$> 100-150$	$> 150-200$	$>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7	柴油机起动	5.2.1 应能正常起动, 且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起动	能在座位上正常启动	合格						
8	柴油机运转	5.2.2 运转平稳, 怠速稳定, 无异响, 油温、水温、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运转平稳, 怠速稳定, 无异常现象	合格						
9	柴油机加、减速	5.2.3 柴油机加速减速反应正常, 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应能回至怠速状态, 且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反应正常, 能回至怠速状态, 无异常现象	合格						
10	柴油机停机装置	5.2.4 柴油机停机装置应灵活、有效。	灵活、有效	合格						
11	转向系统	5.3.1 矿用自卸车的方向盘应转动灵活, 操纵方便, 无阻滞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 不允许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转动灵活, 操纵方便, 与其他部件无干涉现象。	合格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2	方向盘操纵力	5.3.2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以 10km/h 的速度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行驶，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不应大于 200N。	137.6N	合格
13	方向盘自由行程	5.3.3 矿用自卸汽车方向盘自由行程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允许大于 30°	21°	合格
14	转向轮自动回正	5.3.4 转向轮转向后应能自动回正（液压转向轮除外），以使矿用自卸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液压转向轮（不涉及）	/
15	应急转向装置	5.3.5 载重量大于或等于 20t 的矿用汽车应具有应急转向装置。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停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保持直线行驶状态，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应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具有应急转向装置，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合格
16	制动装置配置	5.4.1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有行车制动和停车制动。控制装置相互独立。停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	合格
17	行车制动	<p>5.4.2 矿用自卸汽车行车制动必须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必须可控，且必须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p> <p>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p> <p>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p> <p>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50±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50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p> <p>对于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应脱开。</p> <p>制动稳定性要求：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应不大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p>	<p>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p> <p>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30km/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13.25m 符合表 2 要求。</p> <p>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小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p>	合格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18	应急制动	<p>5.4.3 矿用自卸汽车的应急制动可以是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或是与行车制动分开的系统。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p> <p>应急制动性能应满足：</p> <p>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p> <p>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25±2km/h 的制动初速度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p> <p>表 2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1229 1088 1552"> <thead> <tr> <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frac{v^2}{44} + 0.1(32 - v)</math></td> <td><math>\frac{v^2}{30} + 0.1(32 - v)</math></td> </tr> <tr> <td colspan="2">注 1: v&gt;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v) 项.</td> </tr> </tbody> </table> <p>表 3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大于 32000kg 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637 1096 1917"> <thead> <tr> <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frac{v^2}{48 - 2.6a}</math></td> <td><math>\frac{v^2}{34 - 2.6a}</math></td> </tr> <tr> <td colspan="2">注 1: v&gt;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td> </tr> </tbody> </table>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v) 项.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p>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p> <p>驾驶员在座位上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p> <p>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30 km/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14.59m 符合表 2 要求。</p>	合格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v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0.1(32-v) 项.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注 1: v>0,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 注 2: a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9	停车制动	<p>5.4.4 应能使用矿用自卸汽车即使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必须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p> <p>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装置应保证矿用自卸汽车在坡度为 15%、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 的坡道上正反面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其时间不应少于 5 分钟。现场不具备试验坡道时,可采用等效拉力牵引试验方法进行试验。</p>	<p>自卸汽车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能停在坡度符合检验条件的上、下坡道上 5 分钟以上。驾驶员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p>	合格
20	灯光设置	<p>5.5.1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前照灯、前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应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允许因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应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p>	<p>灯具齐全,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会失作用和改变光照方向,开关安装牢固、开关自如。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设置有仪表灯。危险警告信号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p>	合格
21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其他电气设备	<p>5.5.2 矿用自卸汽车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p>	<p>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能观察到,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无明显差异</p>	合格
22	前照灯	<p>5.5.3 前照灯应有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能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不允许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开亮。</p>	<p>有远、近变换装置,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能同时熄灭,不会有交叉开亮。</p>	合格
23	喇叭	<p>5.5.4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应可靠,其性能应满足:在距车前 2m、离地高 1.2m 处测量时,其声级不小于 90dB (A)。</p>	<p>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可靠。声级 110.9dB (A)</p>	合格
24	轮胎	<p>5.6.1 胎面不允许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允许有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p>	<p>胎面无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无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无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花纹相同。轮胎规格符合出厂规定。</p>	合格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8

共 9 页 第 8 页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5	车架、车桥	5.6.2 不应有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前、后桥不应有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不应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旷或移位。	无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未缺少和松动。前、后桥无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无变形，各接头和衬套无松旷和移位。	合格
26	离合器	5.7.1 装有离合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允许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不应大于 300N	离合器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无异常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 137.2N	合格
27	变速器	5.7.2 装有变速器的矿用自卸汽车，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应有效，不允许有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驾驶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挡位位置的标志。若换挡杆上难以布置，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	换挡时齿轮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有效，无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与其他部件无干涉。在换挡杆上有驾驶员识别挡位位置的标志。	合格
28	传动轴	5.7.3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生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允许有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应齐全、可靠。	传动轴运转时无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无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齐全、可靠	合格
29	驱动桥	5.7.4 驱动桥壳、桥管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驱动桥工作应正常且不允许有异响。	驱动桥壳、桥管无变形、裂纹，驱动桥工作正常，无异响	合格
30	车身和驾驶室	5.8.1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不能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部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和锐边）。驾驶员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应可以调整。	车身和驾驶室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驾驶室安装牢固，驾驶室内无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驾驶员座椅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前后位置可以调整。	合格
31	车门和车窗	5.8.2 车窗和车门应启闭轻便，不允许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锁应牢固可靠，门窗应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应完好。	车窗和车门启闭轻便，无自行开启现象，门锁牢固可靠，门窗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合格
32	空气调节装置	5.8.3 对于含有有害矿尘的矿山，司机室应有良好的密封；深凹露天矿使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司机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司机室密封良好，配备有空气调节装置	合格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33	后视镜	5.9.1 矿用自卸汽车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自卸汽车在左右设置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易于调节，能有效保持位置	合格
34	刮水器	5.9.2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前风窗玻璃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工作正常，刮水器关闭时，刮片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合格
35	灭火装置	5.9.3 矿用自卸汽车应备有有效灭火装置，便携式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有灭火器，安装牢固便于取用	合格
36	保护板	5.9.4 驾驶室棚顶上应有保护板，以保证司机安全。	有保护板	合格
37	尾气排放	5.10.1 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 (CO) ≤1500ppm (NO) ≤900ppm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2.5m <sup>-1</sup> (自然吸气式)； ≤3.0m <sup>-1</sup> (涡轮增压式)；	(CO) :330ppm (NO) :223ppm 排气光吸收系数： 0.5m <sup>-1</sup>	合格
38	驾驶员耳旁噪声	5.10.2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档，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门窗紧闭状态下测得的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不应大于 90dB(A)。	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 80.5dB(A)	合格
39	自卸机构	5.11 自卸机构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应工作平稳，不应出现渗漏油现象。	具有举升、保持、下降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工作平稳，无渗漏油现象	合格

本报告结束





蒙 应急 21 02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9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_\_\_\_\_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_\_\_\_\_

受检单位：\_\_\_\_\_广西都安桂鹏矿业有限公司\_\_\_\_\_

被检对象名称：\_\_\_\_\_矿用自卸汽车（K003）\_\_\_\_\_

型号规格：\_\_\_\_\_XGA5902D3T\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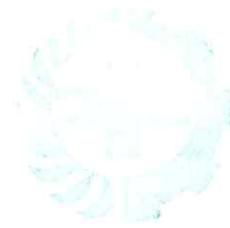
检测检验类别：\_\_\_\_\_定期检测检验\_\_\_\_\_

检测检验日期：\_\_\_\_\_2026年03月03日\_\_\_\_\_

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 声 明



2018 总办 蒙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设备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北辰综合批发市场 A 区  
5#楼 9 层

邮政编码：024000

电话：0476-5670939

传真：0476-5670939

业务对接：13851525321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9

共 9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		
设备名称	矿用自卸汽车 (K003)	型号规格	XGA5902D3T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在用			
检测检验地点	矿区	检测检验日期	2026-03-03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壹年	
受检单位	广西都安桂鹏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项目	产品标牌, 外观, 漏水检查, 漏油检查、车速表指示误差, 最小转弯直径, 柴油机起动, 柴油机加、减速, 柴油机停机装置, 转向系统, 方向盘操纵力, 方向盘自由行程, 转向轮自动回正, 应急转向装置, 制动装置配置, 行车制动, 应急制动, 停车制动, 灯光设置,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其他电气设备, 前照灯, 喇叭, 轮胎, 车架车桥, 离合器, 变速器, 传动轴, 驱动桥车身和驾驶室, 车门和车窗, 空气调节装置, 后视镜, 刮水器, 灭火装置, 保护板, 尾气排放, 驾驶员耳旁噪声, 自卸机构。			
检测检验依据	AQ 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			
检测检验结论	<p>根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对该矿山在用自卸汽车进行了安全检测检验。</p> <p>综合判定：<b>合格</b></p> <p>签发日期：2026年3月10日</p>			
检测检验组成员	汤振武 刘长武			
备注	/			

批准:

日期: 2026.3.10

审核:

日期: 2026.3.10

主检: 汤振武

日期: 2026.3.10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称	设备唯一性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烟度计	CSB-381	±2%	JH20252201225011
声级计	CSB-019	2级	SX096-250867415
钢卷尺	CSB-024	±1mm	C525027822-001
矿用胶轮车无线多参数测试仪	CSB-380	大气压力 (hPa) ±0.40 环境温度 (C) ±0.20 环境湿度 (%RH) ±4.0%RH 温度 (°C) ±0.2 ±0.5 压力 ±0.2%FS 启动时间 ±0.001 距离 1 (mm) +1.0 ±2.0 距离 2 (m) ±0.2 速度 1 (m/s) ±0.2 速度 2 (km/h) ±0.2 制动距离 (m) ±0.04 制动力 (kN) ±0.5% CO (ppm) ±3%FS CH4 (VOL%) ±3%FS NO (ppm) ±3%FS 角度 (°) ±0.5 踏板力 (N) ±0.4 手刹力 (N) ±0.4 转向力 (N) ±0.4 转向角 (°) ±1	WH25D0507074051

检测检验环境数据

环境温度 (°C)	11.3
环境湿度 (%RH)	69.6

## 被检测自卸汽车基本信息

型号	XGA5902D3T	出厂日期	2020-10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车辆识别代码	LC1ARMAF2N0702906
发动机型号	WP12G460E310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333
整备质量 (kg)	30000	总质量 (kg)	90000
外形尺寸 (mm)	/	燃料	柴油
最高行驶速度 (km/h)	/	矿方编号/车号	K003
备注	1. 相关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和现场采集。 2. “/”表示现场采集不到，委托方未能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9 共 9 页 第 4 页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产品标牌	5.1.1 矿用自卸汽车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产品标牌上应至少标明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商、车辆识别代码,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有标牌,标明了基本信息	合格										
2	外观	5.1.2 机动车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合格										
3	漏水检查	5.1.3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漏水现象。	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所有连接部位均无漏水现象	合格										
4	漏油检查	5.1.4 矿用自卸汽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 10km, 停车 5 分钟后观察不应有漏油现象。	无漏油现象	合格										
5	车速表指示误差	5.1.5 车速表指示误差(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 40km/h 的矿用自卸汽车除外)。 车速表指示 $V_1$ (单位: km/h) 与实际车速 $V_2$ (单位: km/h) 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1 - V_2 \leq (V_2/10) + 4$	车速表指示: 40km/h, 实际车速 38km/h	合格										
6	最小转弯直径	5.1.6 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设计要求,当无据可查时,应不大于下表 1 规定的数值	额定载重量 60t D: 22.36m	合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t;100-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t;150-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t;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小转弯直径/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r> </table>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10-100	>100-150	>150-200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10-100	>100-150	>150-200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7	柴油机起动	5.2.1 应能正常起动,且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起动	能在座位上正常启动	合格										
8	柴油机运转	5.2.2 运转平稳,怠速稳定,无异响,油温、水温、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运转平稳,怠速稳定,无异常现象	合格										
9	柴油机加、减速	5.2.3 柴油机加速减速反应正常,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应能回至怠速状态,且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反应正常,能回至怠速状态,无异常现象	合格										
10	柴油机停机装置	5.2.4 柴油机停机装置应灵活、有效。	灵活、有效	合格										
11	转向系统	5.3.1 矿用自卸车的方向盘应转动灵活,操纵方便,无阻滞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不允许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转动灵活,操纵方便,与其他部件无干涉现象。	合格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2	方向盘操纵力	5.3.2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以 10km/h 的速度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行驶，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不应大于 200N。	139.1N	合格
13	方向盘自由行程	5.3.3 矿用自卸汽车方向盘自由行程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允许大于 30°	23°	合格
14	转向轮自动回正	5.3.4 转向轮转向后应能自动回正（液压转向轮除外），以使矿用自卸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液压转向轮（不涉及）	/
15	应急转向装置	5.3.5 载重量大于或等于 20t 的矿用汽车应具有应急转向装置。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停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保持直线行驶状态，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应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具有应急转向装置，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合格
16	制动装置配置	5.4.1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有行车制动和停车制动。控制装置相互独立。停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	合格
17	行车制动	<p>5.4.2 矿用自卸汽车行车制动必须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必须可控，且必须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p> <p>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p> <p>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p> <p>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50±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50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p> <p>对于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应脱开。</p> <p>制动稳定性要求：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应不大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p>	<p>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p> <p>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30km/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13.15m 符合表 2 要求。</p> <p>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小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p>	合格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18	应急制动	<p>5.4.3 矿用自卸汽车的应急制动可以是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或是与行车制动分开的系统。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p> <p>应急制动性能应满足：</p> <p>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math>32 \pm 3\text{km/h}</mat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math>32\text{km/h}</mat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p> <p>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math>(9 \pm 1)\%</math>（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math>25 \pm 2\text{km/h}</math> 的制动初速度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p> <p>表 2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1227 1086 1429"> <thead> <tr> <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frac{v^2}{44} + 0.1(32 - v)</math></td> <td><math>\frac{v^2}{30} + 0.1(32 - v)</math></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math>v &gt; 0</math>，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math>v</math>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math>0.1(32-v)</math> 项。</p> <p>表 3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大于 32000kg 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1637 1086 1839"> <thead> <tr> <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frac{v^2}{48 - 2.6a}</math></td> <td><math>\frac{v^2}{34 - 2.6a}</math></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math>v &gt; 0</math>，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注 2: <math>a</math>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p>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p>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p> <p>驾驶员在座位上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p> <p>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30 km/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14.29m 符合表 2 要求。</p>	合格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29

共 9 页 第 7 页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9	停车制动	5.4.4 应能使用矿用自卸汽车即使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必须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 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装置应保证矿用自卸汽车在坡度为 15%、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 的坡道上正反面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其时间不应少于 5 分钟。现场不具备试验坡道时,可采用等效拉力牵引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自卸汽车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能停在坡度符合检验条件的上、下坡道上 5 分钟以上。驾驶员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	合格
20	灯光设置	5.5.1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前照灯、前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应安装牢固、完好有效,不允许因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应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灯具齐全,安装牢固完好有效。不会失作用和改变光照方向,开关安装牢固、开关自如。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设置有仪表灯。危险警告信号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合格
21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其他电气设备	5.5.2 矿用自卸汽车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态,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能观察到,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无明显差异	合格
22	前照灯	5.5.3 前照灯应有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能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不允许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开亮。	有远、近变换装置,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能同时熄灭,不会有交叉开亮。	合格
23	喇叭	5.5.4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应可靠,其性能应满足:在距车前 2m、离地高 1.2m 处测量时,其声级不小于 90dB (A)。	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可靠。声级 109.8dB (A)	合格
24	轮胎	5.6.1 胎面不允许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允许有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	胎面无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无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无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花纹相同。轮胎规格符合出厂规定。	合格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5	车架、车桥	5.6.2 不应有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前、后桥不应有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不应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旷或移位。	无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未缺少和松动。前、后桥无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无变形，各接头和衬套无松旷和移位。	合格
26	离合器	5.7.1 装有离合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允许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不应大于 300N	离合器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无异常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 139.2N	合格
27	变速器	5.7.2 装有变速器的矿用自卸汽车，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应有效，不允许有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驾驶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挡位位置的标志。若换挡杆上难以布置，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	换挡时齿轮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有效，无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与其他部件无干涉。在换挡杆上有驾驶员识别挡位位置的标志。	合格
28	传动轴	5.7.3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生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允许有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应齐全、可靠。	传动轴运转时无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无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齐全、可靠	合格
29	驱动桥	5.7.4 驱动桥壳、桥管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驱动桥工作应正常且不允许有异响。	驱动桥壳、桥管无变形、裂纹，驱动桥工作正常，无异响	合格
30	车身和驾驶室	5.8.1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不能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部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和锐边）。驾驶员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应可以调整。	车身和驾驶室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驾驶室安装牢固，驾驶室内无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驾驶员座椅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前后位置可以调整。	合格
31	车门和车窗	5.8.2 车窗和车门应启闭轻便，不允许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锁应牢固可靠，门窗应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应完好。	车窗和车门启闭轻便，无自行开启现象，门锁牢固可靠，门窗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合格
32	空气调节装置	5.8.3 对于含有有害矿尘的矿山，司机室应有良好的密封；深凹露天矿使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司机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司机室密封良好，配备有空气调节装置	合格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33	后视镜	5.9.1 矿用自卸汽车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自卸汽车在左右设置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易于调节，能有效保持位置	合格
34	刮水器	5.9.2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前风窗玻璃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工作正常，刮水器关闭时，刮片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合格
35	灭火装置	5.9.3 矿用自卸汽车应备有有效灭火装置，便携式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有灭火器，安装牢固便于取用	合格
36	保护板	5.9.4 驾驶室棚顶上应有保护板，以保证司机安全。	有保护板	合格
37	尾气排放	5.10.1 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 (CO) ≤1500ppm (NO) ≤900ppm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2.5m <sup>-1</sup> (自然吸气式)； ≤3.0m <sup>-1</sup> (涡轮增压式)；	(CO) :336ppm (NO) :226ppm 排气光吸收系数： 0.5m <sup>-1</sup>	合格
38	驾驶员耳旁噪声	5.10.2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档，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门窗紧闭状态下测得的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不应大于 90dB(A)。	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 81.3dB(A)	合格
39	自卸机构	5.11 自卸机构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应工作平稳，不应出现渗漏油现象。	具有举升、保持、下降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工作平稳，无渗漏油现象	合格

本报告结束





蒙 应急 21 02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30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_\_\_\_\_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_\_\_\_\_

受检单位：\_\_\_\_\_广西都安桂鹏矿业有限公司\_\_\_\_\_

被检对象名称：\_\_\_\_\_矿用自卸汽车\_\_\_\_\_

型号规格：\_\_\_\_\_XGA51102D3T\_\_\_\_\_

检测检验类别：\_\_\_\_\_定期检测检验\_\_\_\_\_

检测检验日期：\_\_\_\_\_2026年03月03日\_\_\_\_\_

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设备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赤峰安德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北辰综合批发市场 A 区  
5#楼 9 层

邮政编码：024000

电话：0476-5670939

传真：0476-5670939

业务对接：13851525321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30

共 9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浙江秦核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		
设备名称	矿用自卸汽车	型号规格	XGA51102D3T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状态	在用			
检测检验地点	矿区	检测检验日期	2026-03-03	
检测检验类别	定期检测检验	检测检验周期	壹年	
受检单位	广西都安桂鹏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项目	产品标牌, 外观, 漏水检查, 漏油检查、车速表指示误差, 最小转弯直径, 柴油机起动, 柴油机加、减速, 柴油机停机装置, 转向系统, 方向盘操纵力, 方向盘自由行程, 转向轮自动回正, 应急转向装置, 制动装置配置, 行车制动, 应急制动, 停车制动, 灯光设置,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其他电气设备, 前照灯, 喇叭, 轮胎, 车架车桥, 离合器, 变速器, 传动轴, 驱动桥车身和驾驶室, 车门和车窗, 空气调节装置, 后视镜, 刮水器, 灭火装置, 保护板, 尾气排放, 驾驶员耳旁噪声, 自卸机构。			
检测检验依据	AQ 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			
检测检验结论	<p>根据 AQ2027-2010《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在用矿用自卸汽车安全检验规范》，对该矿山在用自卸汽车进行了安全检测检验。</p> <p>综合判定：<b>合格</b></p> <p>签发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p>			
检测检验组成员	汤振武 刘长武			
备注	/			

批准：

日期：2026.3.10

审核：

日期：2026.3.10

主检：汤振武

日期：2026.3.10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称	设备唯一性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烟度计	CSB-381	±2%	JH20252201225011
声级计	CSB-019	2 级	SX096-250867415
钢卷尺	CSB-024	±1mm	C525027822-001
矿用胶轮车无线多参数测试仪	CSB-380	大气压力 (hPa) ±0.40 环境温度 (C) ±0.20 环境湿度 (%RH) ±4.0%RH 温度 (°C) ±0.2 ±0.5 压力 ±0.2%FS 启动时间 ±0.001 距离 1 (mm) +1.0 ±2.0 距离 2 (m) ±0.2 速度 1 (m/s) ±0.2 速度 2 (km/h) ±0.2 制动距离 (m) ±0.04 制动力 (kN) ±0.5% CO (ppm) ±3%FS CH4 (VOL%) ±3%FS NO (ppm) ±3%FS 角度 (°) -±0.5 踏板力 (N) ±0.4 手刹力 (N) ±0.4 转向力 (N) ±0.4 转向角 (°) ±1	WH25D0507074051

检测检验环境数据

环境温度 (°C)	11.3
环境湿度 (%RH)	69.6

## 被检测自卸汽车基本信息

型号	XGA51102D3T	出厂日期	2023-08
制造单位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车辆识别代码	LC1ARMAF3K0017965
发动机型号	WP14T765E304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562
整备质量 (kg)	30000	总质量 (kg)	110000
外形尺寸 (mm)	/	燃料	柴油
最高行驶速度 (km/h)	/	矿方编号/车号	/
备注	1. 相关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和现场采集。 2. “/”表示现场采集不到，委托方未能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产品标牌	5.1.1 矿用自卸汽车至少装置一个能永久保持的产品标牌, 产品标牌上应至少标明整车型号、制造年月、生产厂名及制造商、车辆识别代码, 额定载重量等信息。	有标牌, 标明了基本信息	合格										
2	外观	5.1.2 机动车外观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外观整洁, 各零部件完好, 连接紧固, 无缺损	合格										
3	漏水检查	5.1.3 在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 水箱、水泵、缸体、缸盖、暖风装置及所有连接部位均不应有漏水现象。	发动机运转及停车时所有连接部位均无漏水现象	合格										
4	漏油检查	5.1.4 矿用自卸汽车连续行驶距离不小于 10km, 停车 5 分钟后观察不应有漏油现象。	无漏油现象	合格										
5	车速表指示误差	5.1.5 车速表指示误差(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 40km/h 的矿用自卸汽车除外)。 车速表指示 $V_1$ (单位: km/h) 与实际车速 $V_2$ (单位: km/h) 之间应符合下列关系式: $0 \leq V_1 - V_2 \leq (V_2/10) + 4$	车速表指示: 40km/h, 实际车速 38km/h	合格										
6	最小转弯直径	5.1.6 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设计要求, 当无据可查时, 应不大于下表 1 规定的数值	额定载重量 80t D: 22.23m	合格										
		<table border="1"> <tr> <td>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td> <td>≥10-100</td> <td>&gt;100-150</td> <td>&gt;150-200</td> <td>&gt;200</td> </tr> <tr> <td>最小转弯直径/m</td> <td>25</td> <td>26</td> <td>28</td> <td>32</td> </tr> </table>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10-100	>100-150	>150-200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自卸汽车额定载重量/t			≥10-100	>100-150	>150-200	>200						
最小转弯直径/m	25	26	28	32										
7	柴油机起动	5.2.1 应能正常起动, 且应能由驾驶员在座位上起动	能在座位上正常启动	合格										
8	柴油机运转	5.2.2 运转平稳, 怠速稳定, 无异响, 油温、水温、油压均应在规定的工作范围内。	运转平稳, 怠速稳定, 无异常现象	合格										
9	柴油机加、减速	5.2.3 柴油机加速减速反应正常, 急加速过程中及在较高转速时急松油门应能回至怠速状态, 且应无“回火”、“放炮”等异常现象。	反应正常, 能回至怠速状态, 无异常现象	合格										
10	柴油机停机装置	5.2.4 柴油机停机装置应灵活、有效。	灵活、有效	合格										
11	转向系统	5.3.1 矿用自卸车的方向盘应转动灵活, 操纵方便, 无阻滞现象。转向系统在任何操作位置上, 不允许与其他部件有干涉现象。	转动灵活, 操纵方便, 与其他部件无干涉现象。	合格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2	方向盘操纵力	5.3.2 矿用自卸汽车满载以 10km/h 的速度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行驶，在 10 秒之内将方向盘从一极限位置转向另一极限位置过程中，施加于方向盘外缘的最大切向力不应大于 200N。	136.1N	合格
13	方向盘自由行程	5.3.3 矿用自卸汽车方向盘自由行程最大自由转动量不允许大于 30°	22°	合格
14	转向轮自动回正	5.3.4 转向轮转向后应能自动回正（液压转向轮除外），以使矿用自卸汽车具有稳定的直线行驶能力。	液压转向轮（不涉及）	/
15	应急转向装置	5.3.5 载重量大于或等于 20t 的矿用汽车应具有应急转向装置。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停在平坦、硬实、干燥的矿区道路上，保持直线行驶状态，发动机熄火，打开应急转向开关，操纵方向盘，应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具有应急转向装置，能使转向轮转动到左、右极限位置	合格
16	制动装置配置	5.4.1 矿用自卸汽车应至少设置有行车制动、应急制动和停车制动装置。行车制动的控制装置与停车制动的控制装置应相互独立。	有行车制动和停车制动。控制装置相互独立。停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	合格
17	行车制动	5.4.2 矿用自卸汽车行车制动必须保证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控制车辆安全、有效地减速和停车。行车制动必须可控，且必须保证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行车制动性能应满足： 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32±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32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9±1)%（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50±3km/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50km/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行车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行车制动系统距离； 对于机械传动的车辆，检验时发动机应脱开。 制动稳定性要求：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应不大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驾驶员在其座位上双手无须离开方向盘就能实现制动。  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30km/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13.29m 符合表 2 要求。  行车制动时，其轮迹偏离直线轨迹的距离小于该车最宽轮胎宽度的一半	合格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18	应急制动	<p>5.4.3 矿用自卸汽车的应急制动可以是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或是与行车制动分开的系统。应急制动应可控，其布置应使驾驶员容易操作，驾驶员在座位上至少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p> <p>应急制动性能应满足：</p> <p>a) 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行驶在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math>32 \pm 3\text{km/h}</math> 的制动初速度（如最大速度小于 <math>32\text{km/h}</math>，则以最大速度进行试验）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2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p> <p>b) 自重大于 32000kg 的矿用自卸汽车，满载向下行驶在纵向向下坡度为 <math>(9 \pm 1)\%</math>（因使用现场条件所限不能满足坡度要求时，可根据现场道路情况确定试验坡度）、充分压实的坚硬、干燥的平直路面上，以 <math>25 \pm 2\text{km/h}</math> 的制动初速度进行制动，其应急制动距离应不大于表 3 中的应急制动系统距离；</p> <p>表 2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小于或等于 32000kg 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1229 1085 1429"> <thead> <tr> <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frac{v^2}{44} + 0.1(32 - v)</math></td> <td><math>\frac{v^2}{30} + 0.1(32 - v)</math></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math>v &gt; 0</math>，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 当制动初速度 <math>v</math> 超过 32 km/h 时从公式中删除 <math>0.1(32 - v)</math> 项。</p> <p>表 3 制动距离要求（自卸汽车自重大于 32000kg 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637 1093 1832"> <thead> <tr> <th>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h>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th>\frac{v^2}{48 - 2.6a}</math></td> <td><math>\frac{v^2}{34 - 2.6a}</math></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math>v &gt; 0</math>，单位为千米每小时（km/h）；                      注 2: <math>a</math> 是以百分数表示的坡度。</p>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p>行车制动系统具有应急特性。</p> <p>驾驶员在座位上用一只手握住方向盘的情况下，就可以实现制动。</p> <p>汽车自重小于 32000kg，以 30 km/h 的速度行驶测试，制动距离为：14.46m 符合表 2 要求。</p>	合格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4} + 0.1(32 - v)$	$\frac{v^2}{30} + 0.1(32 - v)$											
行车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应急制动系统制动距离/m											
$\frac{v^2}{48 - 2.6a}$	$\frac{v^2}{34 - 2.6a}$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9	停车制动	<p>5.4.4 应能使用矿用自卸汽车即使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也能停在上、下坡道上。驾驶员必须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p> <p>在满载状态下,停车制动装置应保证矿用自卸汽车在坡度为 15%、轮胎与路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 的坡道上正反面两个方向保持固定不动,其时间不应少于 5 分钟。现场不具备试验坡道时,可采用等效拉力牵引试验方法进行试验。</p>	自卸汽车在没有驾驶员的情况下,能停在坡度符合检验条件的上、下坡道上 5 分钟以上。驾驶员在座位上就可以实现停车制动	合格
20	灯光设置	<p>5.5.1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前照灯、前位灯、示廓灯、转向灯、制动灯、倒车灯。灯具应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允许因振动而松脱、损坏、失去作用或改变光照方向;所有灯光的开关应安装牢固、开关自如,开关的位置应保证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仪表板上应设置仪表灯。矿用自卸汽车应具有危险警告信号装置,其操纵装置不应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p>	灯具齐全,安装牢靠完好有效。不会失作用和改变光照方向,开关安装牢固、开关自如。驾驶员不离开座位就能操纵。设置有仪表灯。危险警告信号装置,不受灯光总开关的控制。	合格
21	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其他电气设备	<p>5.5.2 矿用自卸汽车前、后转向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应能观察到其工作状况,制动灯的发光强度应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不应有明显差异。</p>	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警告信号及制动灯白天在距其 100m 处能观察到,制动灯的发光强度明显大于后位灯。对称设置、功能相同的灯具的光色和亮度无明显差异	合格
22	前照灯	<p>5.5.3 前照灯应有远、近变换装置,并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应能同时熄灭。同一车上的前照灯不允许左、右的远、近光灯交叉开亮。</p>	有远、近变换装置,且当远光变为近光时,所有远光能同时熄灭,不会有交叉开亮。	合格
23	喇叭	<p>5.5.4 矿用自卸汽车应设置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应可靠,其性能应满足:在距车前 2m、离地高 1.2m 处测量时,其声级不小于 90dB (A)。</p>	具有连续发声功能的喇叭,工作可靠。声级 110.7dB (A)	合格
24	轮胎	<p>5.6.1 胎面不允许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不允许有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和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不允许有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和花纹应相同。轮胎规格应符合整车制造厂的出厂规定。</p>	胎面无因局部磨损出轮胎帘布层。轮胎无影响使用的缺损、异常磨损、变形。轮胎的胎面和胎壁上无足以暴露出轮胎帘布层的破裂和割伤。同一轴上的轮胎规格、花纹相同。轮胎规格符合出厂规定。	合格

#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自卸汽车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安德 KZXC26/D-0303030 共 9 页 第 8 页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5	车架、车桥	5.6.2 不应有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不应缺少或松动。前、后桥不应有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不应变形，各接头和衬套不应松旷或移位。	无变形、锈蚀和裂纹，螺栓和铆钉未缺少和松动。前、后桥无变形和裂纹。车桥与悬架之间的各种拉杆无变形，各接头和衬套无松旷和移位。	合格
26	离合器	5.7.1 装有离合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离合器应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不允许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等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不应大于 300N	离合器接合平稳，分离彻底，工作时无异常现象。离合器彻底分离时，踏板力 135.3N	合格
27	变速器	5.7.2 装有变速器的矿用自卸汽车，换挡时齿轮应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应有效，不允许有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应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在换挡杆上应有驾驶员在驾驶座位上即可容易识别变速器挡位位置的标志。若换挡杆上难以布置，则应布置在换挡杆附近易见部位。	换挡时齿轮啮合灵便，互锁、自锁和倒档锁装置有效，无乱挡和自行跳挡现象；运行中无异响；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与其他部件无干涉。在换挡杆上有驾驶员识别挡位位置的标志。	合格
28	传动轴	5.7.3 传动轴在运转时不允许发生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不允许有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应齐全、可靠。	传动轴运转时无振抖和异响，中间轴承和万向节无裂纹和松旷现象，连接螺钉齐全、可靠	合格
29	驱动桥	5.7.4 驱动桥壳、桥管不允许有变形和裂纹，驱动桥工作应正常且不允许有异响。	驱动桥壳、桥管无变形、裂纹，驱动桥工作正常，无异响	合格
30	车身和驾驶室	5.8.1 车身和驾驶室应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和驾驶室在车架上的安装应牢固，不能因振动而引起松动。驾驶室内部人员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都不应有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如尖角和锐边）。驾驶员座椅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应可以调整。	车身和驾驶室坚固耐用，覆盖件无开裂和锈蚀，车身驾驶室安装牢固，驾驶室内无任何可能使人致伤的尖锐凸起物。驾驶员座椅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固定可靠，驾驶员座椅前后位置可以调整。	合格
31	车门和车窗	5.8.2 车窗和车门应启闭轻便，不允许有自行开启现象，门锁应牢固可靠，门窗应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应完好。	车窗和车门启闭轻便，无自行开启现象，门锁牢固可靠，门窗密封良好，无漏水现象。前风窗玻璃及两侧窗玻璃完好。	合格
32	空气调节装置	5.8.3 对于含有有害矿尘的矿山，司机室应有良好的密封；深凹露天矿使用的矿用自卸汽车，其司机驾驶室应配备空气调节装置。	司机室密封良好，配备有空气调节装置	合格

##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或其它文件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33	后视镜	5.9.1 矿用自卸汽车应在左右至少各设置一面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应易于调节，并能有效保持其位置。	自卸汽车在左右设置后视镜，车外后视镜和前下视镜易于调节，能有效保持位置	合格
34	刮水器	5.9.2 前风窗玻璃应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应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应能正常工作。刮水器关闭时，刮片应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前风窗玻璃装备刮水器，其刮刷面积确保驾驶员具有良好的前方视野，刮水器工作正常，刮水器关闭时，刮片能自动返回至初始位置	合格
35	灭火装置	5.9.3 矿用自卸汽车应备有有效灭火装置，便携式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并便于取用。	有灭火器，安装牢固便于取用	合格
36	保护板	5.9.4 驾驶室棚顶上应有保护板，以保证司机安全。	有保护板	合格
37	尾气排放	5.10.1 尾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 (CO) ≤1500ppm (NO) ≤900ppm 自由加速试验时排气光吸收系数： ≤2.5m <sup>-1</sup> (自然吸气式)； ≤3.0m <sup>-1</sup> (涡轮增压式)；	(CO) :331ppm (NO) :225ppm 排气光吸收系数： 0.4m <sup>-1</sup>	合格
38	驾驶员耳旁噪声	5.10.2 矿用自卸汽车空载，处于静止状态且置变速器于空档，发动机处于额定转速状态，门窗紧闭状态下测得的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不应大于 90dB(A)。	驾驶员耳旁噪声声级 80.2dB(A)	合格
39	自卸机构	5.11 自卸机构具有举升、保持、下降等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应工作平稳，不应出现渗漏油现象。	具有举升、保持、下降功能，车厢举升液压系统工作平稳，无渗漏油现象	合格

本报告结束





打卡 17:41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天岳脑  
23.140639°N, 111.417044°E  
2026.03.03 星期二  
阴 11°C

赤峰安德检测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相机已验证 | 时间地点真实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WEI HUYA WATER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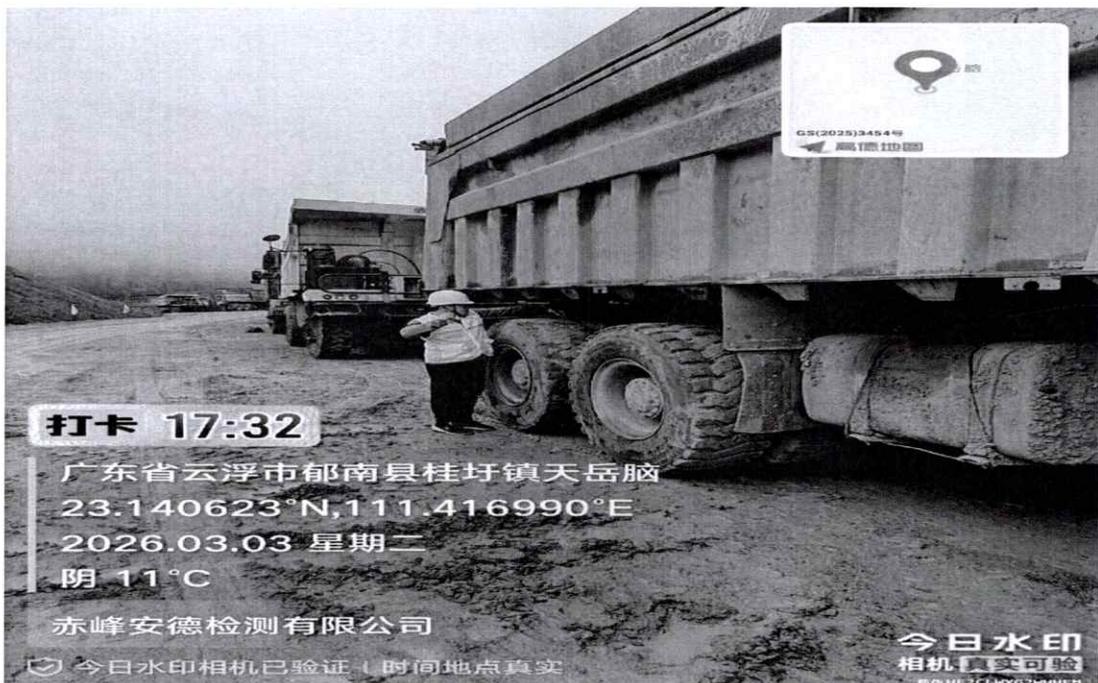
打卡 17:34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天岳脑  
23.140690°N, 111.416878°E  
2026.03.03 星期二  
阴 11°C

赤峰安德检测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相机已验证 | 时间地点真实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WEI HUYA WATERMARK



打卡 17:32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桂圩镇天岳脑  
23.140623°N, 111.416990°E  
2026.03.03 星期二  
阴 11°C

赤峰安德检测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相机已验证 | 时间地点真实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信  
WEI HUYA WATERMARK

